

目 录

新股发行

股票发行上市流程	3
常见名词	4
承销	4
代销	4
包销	4
承销团	5
公开发行	5
私募发行	6
平价发行	6
溢价发行	7
折价发行	8
股票上市	8
上市公司	9
上市公告书	9
两地上市	10
第二上市	10
战略投资者	11
审批制/核准制/注册制	11

超额配售选择权.....	13
法人配售发行方式.....	13
常见问题.....	14
什么是“绿鞋”？.....	14
股票上市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4
股票票面面额等于发行价格吗？.....	15
何谓定向募集公司？.....	16

IPO 新股申购 17

发行方式.....	17
一、上网定价.....	18
（一）上网定价申购.....	19
操作要点.....	20
（二）二级市场配售.....	22
配售发行流程.....	22
1. 市值计算.....	22
2. 投资者申购.....	23
3. 配号.....	24
4. 摇号抽签.....	25
5. 中签缴款.....	25
6. 登记过户.....	26
7. 其他事项.....	26

新股投资指南

上市交易	26
登记结算	28
注意事项	28
二 . 询价发行	29
(一) 网上累计投标询价	30
发行流程	31
申购办法	32
办理手续	32
申购流程	33
确定发行价格	34
注意事项	37
(二) 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38
发行流程	39
操作要点	39
定价与配售	40
1 . 超额认购	41
2 . 未获足额认购	42
申购办法	43
1 . 网上累计投标询价	43
2 . 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44
三 . 上网竞价	47
基本要求	48

新股投资指南

基本规则	49
确定发行价格	50
(一) 申购倍率改进法	50
(二) 基准价格法	51
(三) 完全竞价法	53
常见问题	56
什么是首次公开招股?	56
投资者持有的上市流通证券市值以哪一天为 计算依据?	57
深市哪些证券市值可以参与配售?如何计算?	57
暂停上市的 PT 金田、PT 九州等股票的市值是 否可以参与配售?	57
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如何确定?若市值为 1900 元, 申购数量是 1000 股还是 2000 股?	58
如何查询市值及申购数量?深市账户在多家营 业部开户的投资者如何办理申购手续?	58
投资者申请配售新股是否要预缴款?中签的投 资者如何缴款?	59
假若我没有沪市证券账户, 中签以后如何卖出 深市配售的新股?假若不想卖出又怎样?	59
在深市申购的新股能否转托管?可以转到沪市	

交易吗?.....	60
某家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投资者是否可以同时参与配售申购和上网公开发行申购?.....	60
在深沪账户上的同一新股,其配股、权益分派等有何不同?交易、结算等费用一样吗?.....	60
深市本次配售与2000年配售相比,有何不同点?.....	61
深市投资者参与新股配售需注意的问题?...	61
如何查询新股配号情况?	63
申购了新股但又撤销指定交易,如何查找新股数据?	63
新股网上发行期间,可以转托管吗?	63
重复申购新股资金被双倍冻结,为何不能撤单?	63
投资者如何知晓申购配号?	64
如何从资金变化上,判断是否中签?	65
新股申购期间可以撤销指定交易吗?	65
新股申购期间变更指定交易怎么办?	65
沪市申购新股所得配号为何大于总配号? .	66
为什么只有一个配号?	66
新股申购期间可以办理挂失转户手续吗? .	66
沪市代码 730***、741***、737***、747***	

新股投资指南

这些代码有何不同意义？	67
新股申购以及新股配售结果还未揭晓，可以办 理转托管或转指定交易吗？	68
基金帐户能否参与新股配售？	69
是否每笔委托配一个号？	70
合同号是不是中签配号？	71
“委托已成交”是否为申购成功？	71
申购新股资金要冻结多久？	71
帐户卡丢了，还能配售新股吗？	72
新股申购“卖出”交割单是否被“卖出”？	72
配售新股的配号是否与上网发行新股的配号 相同？	73
新股发行后股票何时可以上市流通？	74
战略投资者须符合哪些条件？	74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新股何时可以上市流通？	75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配股缴款	77
基本流程	77
办理手续	78

新股投资指南

操作要点	78
注意事项	79
常见问题	80
“配股”与“增发”发程序有何不同?...	80
获配股票何时到帐?	82
配股可以补缴款吗?	83
配股缴款可以撤单吗?	83
配股缴款有何手续费?	84
配股中的“零碎股”如何处理?	84
如何才能知道配股是否有效?	84
配股时输入数量错误怎么办?	84
配股是否可由券商代缴款?	85
认购配股是“买入”还是“卖出”?	85
增发新股	86
发行方式	86
网下询价、网上定价	89
发行步骤	89
基本规则	90
申购程序	91
发售程序	92
发售处理原则	94
注意事项	95

新股投资指南

常见问题	96
什么是增发新股的“回拨机制”？	96
公司增发新股期间股票是否停牌？	97
在缴款上配股与增发有何不同？	98
申购增发新股是不是填的价格越高越好？	98
可以“零股”申购吗？	99
如何处理因配售而产生的“零碎股”？ ..	100
是公司“老股东”就一定能够认购到增发的新股吗？	100
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吗？	101
增发、配股与可转债三种再融资方式有何相同？	102
对公司增发/配股/可转债有何规定条件？	102
增发、配股和可转债发行定价何者更高？	103
增发、配股和可转债发行规模有何限制？	104
公司增发、配股等融资后会影响到经营业绩吗？	104

新股投资

招股(募)说明书与配股说明书	105
关注要点	105
发行概况	106

新股投资指南

风险因素	106
募集资金的使用	106
经营业绩	106
股利分配政策	107
财务资料	107
关联交易	107
诉讼或仲裁	108
管理层	108
股 本	108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09
股票发行公告、中签率公告、中签号码公告	110
关注要点	110
上市公告书	111
关注要点	112
公司业务范围	112
股本到位情况	112
资产构成情况	113
对外投资情况	114
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	114
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情况	116
获利能力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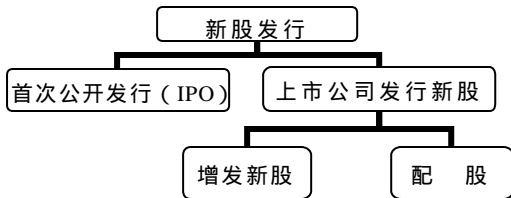
重要事项	117
路演与网上路演	118
常见问题	119
招股书上网披露有何规定？	119
投资者需要收集新股的哪些相关资料？ ..	120
如何取得招股公司的详细资料？	121
如何了解新股发行企业的风险？	121
招股书看起来既冗长又复杂，是否非读不可？	122
阅读招股书上的财务数据是否已足够？ ..	123
采用竞价发行方式时，投资者如何申购新股？	124
招股书需披露年度盈利预测吗？	125
新股发行公司必须网上路演吗？	125
如何参加新股发行的网上路演？	126
什么是换手率？如何计算？	127
新股上市首日换手率有何投资参考价值？	128
如何确定新股在二级市场的价格？	129
投资新股是“零风险高收益”吗？	130
如何提高申购新股中签的可能性？	132
如何计算投资新股的收益率？	134
询价发行方式下所填写的价格越高越好吗？	

.....	134
什么是“市盈率定价法”？.....	136
市场化定价对投资者申购新股有何影响？	136
影响新股发行定价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	137
投资首日上市新股有什么风险？	138
一级市场发行定价市场化与增发新股定价有何区别？	139
如何参与投资增发新股？	140
投资“增发新股”有何风险？	141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投资者认购有哪些风险？	142
怎样申购网上竞价发行的新股？	143
附：新股发行方式变化	145
1. 内部认购方式	146
2. 新股认购表方式	146
3. 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方式	146
4. 全额预缴款方式及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方式	147
5. 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148
6. 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方式	149
7. 上网竞价发行方式	149
关键词索引	150

新股发行

新股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为目的向投资者出售代表一定权利的有价证券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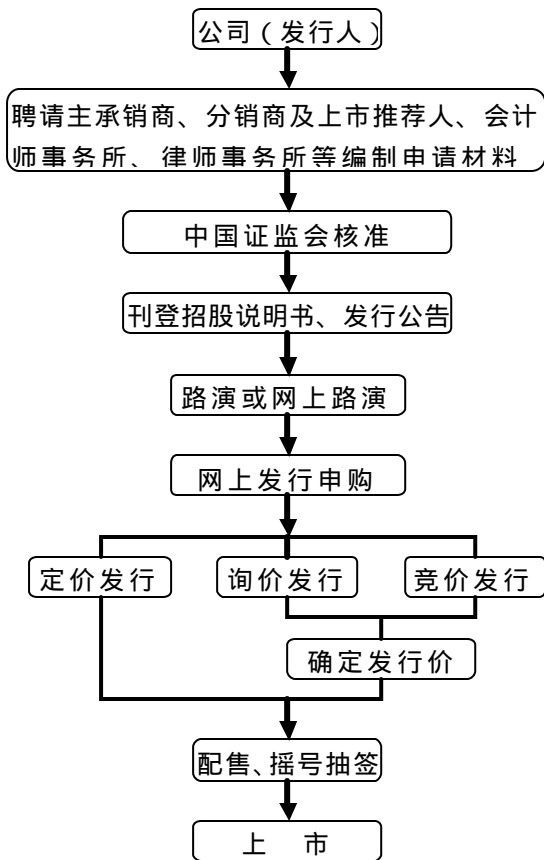
对筹建设立中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发行股票是为了达到法定注册资本从而设立公司；而对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扩大资金来源进行融资，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表现在目前深、沪证券市场上，新股发行指首次公开发行（IPO）、上市公司配股、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如图示：



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也是公司融资方式的一种，该部分内容已经在《上市债券投资指南》

一书中有介绍，这里不再详述。

股票发行上市流程



常见名词

承销

当一家发行人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时，就要聘请证券经营机构来帮助它销售证券。证券经营机构借助自己在证券市场中的信誉和营业网点，在规定的发行有效期限内将证券销售出去这一过程称为承销。

代销

是指证券发行人委托承担承销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又称为承销机构或承销商）代为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承销商按照规定的发行条件，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力推销，到销售截止日期，证券如果没有全部售出，那么未售出部分退还给发行人，承销商不承担任何发行风险。

包销

是指发行人与承销机构签订合同，由承销机构买下全部或销售剩余部分的证券，承担全部销售风险。对发行人来说，包销不必承担证券销售不出去的风险，而且可以迅速筹集资金，因而适用于那些

资金需求量大、社会知名度低而且缺乏证券发行经验的企业。

承销团

对于一次发行量特别大的股票发行，一家承销机构往往不愿意单独承担发行风险，这时就会组织一个承销集团，由多家机构共同担任承销人，这样每一家承销机构单独承担的风险就减少了。

承销团的结构取决于发行规模、发行地区和上市地区的选择。当发行规模较小，且仅在一个国家发行、上市，那么仅选择该国的一些承销商组成承销团就够了。当发行规模很大，并且在几个国家同时发行、上市时，那么就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组成多个承销团。

承销团的发起者为证券承销的主承销商，一般由实力雄厚的大型证券经营机构充当。

公开发售

指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公开地发售证券。在公募发行情况下，所有合法的社会投资者都可以参加认购，包括个人投资者、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等。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各

国对公募发行都有严格的要求，如发行人要有较高的信用，并符合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经批准后方可发行。我国公司发行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私募发行

私募又称不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是指面向少数特定的投资人发行证券的方式。私募发行的对象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个人投资者，例如公司老股东或发行人机构自己的员工（俗称“内部职工股”）；另一类是机构投资者，如大的金融机构或与发行人有密切往来关系的企业等。

私募发行有确定的投资人，发行手续简单，可以节省发行时间和费用。私募发行的不足之处是投资者数量有限，流通性较差，而且也不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目前，我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发行几乎全部采用私募方式进行。

平价发行

平价发行也称为等额发行或面额发行，是指发行人以票面金额作为发行价格。如某公司股票面额为1元，如果采用平价发行方式，那么该公司发行

股票时的售价也是 1 元。由于股票上市后的交易价格通常要高于面额，因此绝大多数投资者都乐于认购。平价发行方式较为简单易行，但其主要缺陷是发行人筹集资金量较少。多在证券市场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采用。我国最初发行股票时，就曾采用过，如 1987 年深圳发展银行发行股票时，每股面额为 20 元，发行价也为每股 20 元，即为平价发行。

溢价发行

是指发行人按高于面额的价格发行股票，目前我国深、沪证券市场股票发行都是溢价发行。溢价发行可使公司用较少的股份筹集到较多的资金，同时还可降低筹资成本。溢价发行又可分为时价发行和中间价发行两种方式。

时价发行也称市价发行，是指以同种或同类股票的流通价格为基准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股票公开发行通常采用这种形式。

在发达的证券市场中，当一家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通常会根据同类公司（产业相同，经营状况相似）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表现来确定自己的发行价格；而当一家公司增发新股时，则会按已发行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水平来确定发行价格。

中间价发行是指以介于面额和时价之间的价格来发行股票。我国股份公司对老股东配股时，基本上都采用中间价发行。

折价发行

折价发行是指以低于面额的价格出售新股，即按面额打一定折扣后发行股票，折扣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发行公司的业绩和承销商的能力。如某种股票的面额为1元，如果发行公司与承销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折扣率为5%，那么该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0.95元，目前，西方国家的股份公司很少有按折价发行股票的。

在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股票上市

股票上市是指已经发行的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在我国，股票公开发行后即获得上市资格。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特点，如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股东通过选举董事会和投票参与公司决策等。

与一般公司相比，上市公司最大的特点在于可利用证券市场进行筹资，广泛地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从而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往往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公开上市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步骤。

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告书是发行人股票上市前的重要信息披露资料。一般来说，发行人在发行股票、注册登记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其股票上市交易。

发行人在获得上市批准后，必须在股票挂牌交易日 5 日之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上市公告书，并将公告书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就公司本身及股票上市的有关事项，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和说明，以利于投资者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作出正确的买卖选择。

两地上市

两地上市就是指一家公司的股票同时在两个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对一家已上市公司来说，如果准备在另一个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那么它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在境外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并将此种股票在境外市场上市。我国有些公司既在境内发行A股，又在香港发行上市H股，例如上海石化，就属于此种类型。

第二上市

是指在两地都上市相同类型的股票，并通过国际托管银行和证券经纪商，实现股份的跨市场流通。此种方式一般又被称为第二上市，以存托凭证（ADR或GDR）在境外市场上市交易就属于这一类型。

目前，我国企业已开始采用两地上市模式。H

股中，已有 8 家企业在两地上市，其中 6 家是在香港、纽约同时上市，2 家是在香港、伦敦同时上市。

B 股中，有 1 家在国内和新加坡同时上市，1 家在国内和伦敦同时上市，4 家在国内和美国同时上市。

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与发行人具有合作关系或合作意向和潜力并愿意按照发行人配售要求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配售协议的法人，是与发行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且欲长期持有发行公司股票的法入。

我国在新股发行中引入战略投资者，允许战略投资者在发行人发行新股中参与申购。主承销商负责确定一般法人投资者，每一发行人都在股票发行公告中给予其战略投资者一个明确细化的界定。

审批制/核准制/注册制

新股的发行监管制度主要有三种：审批制、核准制和注册制，每一种发行制度都对应于一定的市场发展状况。其中，审批制是完全计划发行的模式，核准制是从审批制向注册制过渡的中间形式，注册制则是目前成熟资本市场普遍采用的发行体制。具

体而言：

审批制

在 2000 年以前，我国新股的发行监管制度主要以审批制为主，实行“额度控制”，即拟发行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要经过下列申报和审批程序：

征得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所属证券管理部门正式提出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所属证券管理部门受理审核同意转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额度后，公司可正式制作申报材料，提出上市申请，经审核、复审，由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发行的有关文件，方可发行。

核准制

是指发行人在发行股票时，不需要各级政府批准，只要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的要求即可申请上市。但是发行人要充分公开企业的真实状况，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证券主管机关有权否决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票发行申请。

注册制

是指发行人在准备发行证券时，必须将依法公开的各种资料完全、准确地向证券主管机关呈报并申请注册。

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指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 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 115% 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在增发包销部分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主承销商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从集中竞价交易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要求发行人增发股票，分配给对此超额发售部分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

法人配售发行方式

指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新股时，允许一部分新股配售给法人的发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人配售发行方式指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发行量和发行底价，通过向法人投资者询价，并根据法人投资者的预约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以同一价格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其中法人包括了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两类。

根据规定，发行价格须由询价产生；发行量在 8000 万股以上的，对法人的配售比例原则上不应超过发行量的 50%；发行量在 20000 万股以上的，

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提高对法人配售的比例；发行人选择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负责确定一般法人投资者，每一发行人都要给予其战略投资者一个明确细化的定义，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 2 家，并披露其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常见问题

什么是“绿鞋”？

在国外市场上俗称“绿鞋”的指超额配售选择权，详细解释见“常见名词”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解释。

股票上市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票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公司成立时间须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制而设立的，或者《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

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 15%。

(5)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股票票面面额等于发行价格吗？

票面面额是印刷在股票票面上的金额，表示每一单位股份所代表的资本额，一般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则是公司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收取的价格。

股票的发行价格与票面面额可以相等，但二者通常是不相等的。发行价格的制定要考虑多种因素，如发行人业绩增长性、股票的股利分配、市场利率以及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等。例如，华能国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发行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95 元。

何谓定向募集公司？

定向募集是一种发行股票的方式，即指不采取公开销售，而直接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我们现在所说的定向募集公司是在我国进行股份制试点初期，出现的一批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只对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国务院正式发文明确规定停止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和发行，1994年6月19日，国家体改委再次下发了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此后不再有定向募集公司，公司发行股票需得到国家下发的发行额度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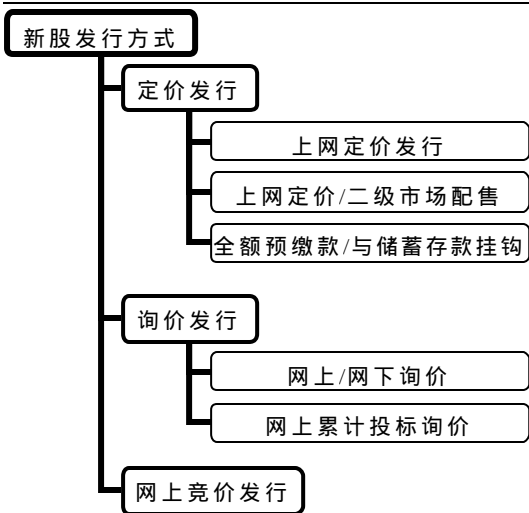
IPO 新股申购

IPO 指首次发行新股。

目前深、沪证券交易所新股首次发行采用的是上网定价发行以及配售方式、网上/网下询价投标方式（即采取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等，通过全国与深、沪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入深、沪证券交易所的电脑撮合系统发行。

发行方式

目前我国首次公开发行（IPO）新股采用的发行方式如图示：



上图中全额预缴款/与储蓄存款挂钩发行方式已经较少采用。不同的发行方式投资者需采取不同的申购办法，因此，投资者首先应该了解公司发行新股采用何种方式。

一．上网定价

申购上网定价新股，指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已确定的发行价格利用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申购新股。

(一) 上网定价申购

1. 在申购新股之前，应持股东代码卡到证券商开户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 申购日(T日): 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委托买入该股票。证券商全额冻结(扣除)投资者的保证金。

3. 申购日后第一天(T+1日): 结算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在指定的清算银行的申购专户中。

4. 申购日后第二天(T+2日): 结算公司配合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交易所以实际到位资金作为有效申购，由电脑系统自动进行连续配号，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并在当日收市后将申购配号传给各证券营业部。

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布中签率， $\text{中签率} = \text{股票发行量} \div \text{有效申购量} \times 100\%$ 。并于当天组织摇号抽签，抽签完毕，通过证券交易所将中签号码传送各证券营业部。

5. 申购日后第三天(T+3日):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可以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营业部查询申购配号。

6. 申购日后第四天(T+4日): 由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布中签结果。证券交易

所根据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T+4 日交易所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向各券商返还未中签申购款。证券营业部根据该数据将未中签申购款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的未中签申购款在 T+4 日即可使用。

操作要点

1. 是否开户

包括股东帐户和资金帐户，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投资者在申购前必须先开户，并在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存入足额的资金用以申购。

2. 了解申购数量

交易所对申购新股的每个股票帐户申购数量是有限制的。

首先，申报下限是 1000 股，认购必须是 1000 股或其整数倍；

其次申购有上限，具体在发行公告中有规定，委托时不能低于下限，也不能超过上限，否则被定为无效委托无法申购。

3. 每个帐户只能申购一次

配号是每 1000 股给一个配号，所以，投资者千万不要为了得到更多的配号在一个帐户上申购

几次，这样的话只有第一次是有效的，其余几次无效，资金还被白白冻结，比较可惜。或者有的投资者误以为在一个帐户上每次申购 1000 股，其申购十几次以达到多得配号的目的，这些都是错误的做法，这点一定要注意。

4. 核对申购配号

不管投资者是通过柜台委托的还是电话委托的，都要到证券营业部去核对自已的申购配号，证券营业部会在申购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收市后将投资者申购配号予以张贴，取得配号后才能了解自已是否中签。

申购后第 4 个工作日留意报纸中签号的公布，或查询自己的帐户是否有股票到帐。并在这一天，如果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会回到投资者帐上。

5. 不收手续费

根据两个交易所的规定，申购新股不收取佣金、印花税、过户费，但证券部经当地物价局批准可适当收取一些委托费用。

6. 证券代码的变更。

沪市新股申购的申购代码是 730****，新股的配号是 741***，如果中签，T+4 日后投资者帐户内会有中签的新股 730***，该股上市交易的当天，

证券代码变更为 600***。

深市新股申购代码一般为 00****，其申购款、配号、中签新股直至上市后代码均不变。

(二) 二级市场配售

中国证监会从 2000 年 2 月 22 日起试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新股发行方法。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是指在新股发行时，将一定比例的新股由上网公开发行改为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投资者根据自己持有上市流通证券的市值和折算的申购限量，自愿申购新股。

配售发行流程

1. 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上市流通股票的市值，指按发行公告确定的交易日登记在投资者股票账户内的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的数量乘以该日各股票收盘价的总和。如该日无收盘价，则依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每持有 1 万元上市流通股票市值可申购 1000

股新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可申购市值。深市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在不同营业部托管的上市流通股票市值合并计算。

交易所、结算公司分别计算两市投资者持有的上市流通股票的可申购市值，并于 T-2 日(T 为发行申购日)收市后向营业部发送。

2.投资者申购

两市投资者都可参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新股的配售，配售时，分别使用其所持的沪、深两市的股票市值。投资者可依据其所持沪市的股票市值，用上海账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并可同时依据其所持深市的股票市值，用深圳账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

同一只新股的配售申购，两个交易所分别使用各自的申购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配售代码为“ 737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配售代码为“ 003 * * * ”，后三位代码相同。

申购新股的数量最低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应为 1000 股的整数倍。除基金持有的股票账户外，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超额申购和重复申购部分，两所新股发行系统将自动剔除，只保

留有效申购部分。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可以其持有的上市流通股市值参与配售，基金持有的沪市股票账户可按申购上限重复申购、深市的股票账户只需按其所持市值上限一次性申购，但累计申购总额不得超过基金按规定可申购的总额。

投资者申购新股时，无需预先缴纳申购款。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配号

有效申购总量，即两所有效申购量之和经确认后，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1) 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总量时，按投资者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按照招股说明所或招股意向书所确定的方式处理；

(3)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总量时，沪、深证券交易所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量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

4. 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于 T+1 日，根据总配号量组织统一摇号抽签。投资者每中签一个号配售新股 1,000 股。会员营业部应于 T+2 日在显著位置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5. 中签缴款

配售新股中签后，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若中签投资者因资金不足无法足额认购中签股票时，会员营业部应于 T+3 日收市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交易所申报。因资金不足而放弃认购的新股，由主承销商包销。深圳证券交易所原要求投资者在中签后就缴款认购部分进行二次申报，现改为就中签后放弃认购部分进行申报，申报的证券代码仍为“003***”，委托价格为 0，放弃认购的数量为实际放弃的数量(可以不是 1000 的整数倍)。不作放弃认购申报，视同全部缴款认购。

6. 登记过户

结算公司于 T+3 日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两

市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由证券公司分别与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办理结算交收。新股认购款集中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主承销商。

7.其他事项

配售发行一般在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

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账户资料中缺少持有人姓名(名称)或者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的证券账户，将不允许参加配售。

上市交易

1.持有深市账户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新股只能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需要卖出时，与卖出深市其他证券一样，可委托会员营业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卖出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接到卖出指令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转报，成交回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再发送给会员营业部。

2.配售新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时，股票代码为“600***”。为便于深市投资者卖出配

售中签的股票，新股上市交易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也挂出对应的代理股票代码，深市的股票代码为“003***”，两市股票代码的后三位一致。

3.配售发行的新股，不办理跨市场转托管。

4.市值配售的股票在实施配股时，上海证券交易所配股代码为“700***”；以深圳账户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083***”代码进行配股认购。

5.股票停牌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按规则不接受该股票的申报，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转报。

6.持深市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对市值配售股票的卖出委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转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机收到后方为有效。

7.深市将实时转发市值配售股票的交易行情，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为准。

8.对按市值配售的股票，两市投资者在交易时，分别按照各自市场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交易、结算等费用。

登记结算

1.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分别负责两市投资者在市值配售股票时获配新股的股份登记，并按照两市规则办理结算交收业务。

2.两市同一市值配售股票的权益分派和配股的股权登记日和配股上市日应保持一致，现金红利的到账日按沪市规则统一确定。其他具体运作分别按两市规则执行。

3.市值配售新股的持有人名册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提供。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即使不清楚或未查询所持有上市流通证券的市值，也可以在发行公告公布的申购上限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愿望申购，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将自动计算投资者持有的上市流通证券市值和申购上限，剔除超额申购和重复申购部分，保留有效申购部分。

2. 应防止人为的申购不足。由于每一股票帐

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且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所以投资者在申购时，应当格外细心，避免因输单错误而导致人为的申购不足，因为超额申购部分会被剔除，但申购不足的损失则无法弥补。

3. 投资者中签后应确保资金帐户中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应在 T+1 日向证券营业部查询申购配号，并在 T+2 日查询本人的中签情况。如果中签，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在扣取中签新股认购款时，自己的资金帐户中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4. 如果投资者在多个证券营业部开户，可以选择在其中一个开户营业部申购，今后查询配号和缴款都在选定的营业部进行。

二．询价发行

与定价发行不同的是，询价发行方式给申购的投资者一个询价区间（即申购价格上限和下限），然后根据投资者对该询价区间占大多数价格认同来确定发行价格后，以该价格进行配售。

询价的对象(投资者)既包括了对个人投资者，

还包括了法人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

（一）网上累计投标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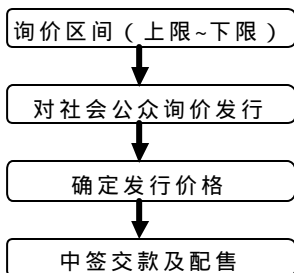
即利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由主承销商将公司发行股票总额输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发行专户中，并作为股票的唯一“卖方”，按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结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卖出价。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采用足额预缴款的方式申购。在询价区间以外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该发行方式在新股发行量不大的公司较多采用。

发行流程

网上询价



申购办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通过证券营业网点，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交足申购款，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证券交易所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结合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申购者的认购股数。

办理手续

1. 办理开户登记

凡认购新股的投资者，必须持有深、沪股票帐

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以前办理好股票帐户的开户手续，然后到与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帐户。

2. 存入足够申购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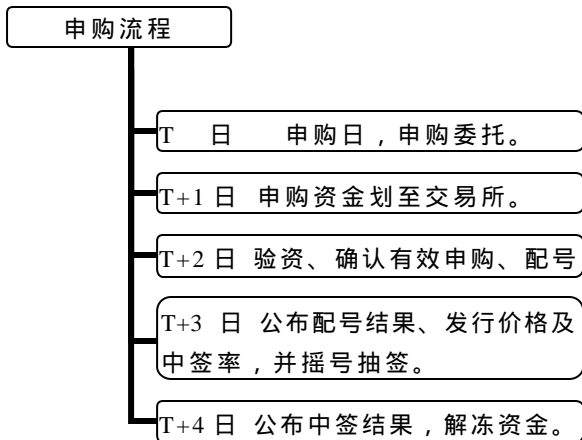
3. 办理申购手续

(1) 申购者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认购。

(2) 使用电话委托的申购者应按证券营业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股票帐户不可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

申购流程



确定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指南

确定发行价格

(1)

申购总量 \leq 发行量

发行价格 = 询价区间下限价

足额认购，余额包销

(2)

发行量 $<$ 申购总量 $<$ 超额认购倍数 n 倍

发行价格 = 询价区间下限价

摇号抽签，确定中签

(3)

申购总量 $>$ 发行量 $>$ 超额认购倍数 n 倍

发行价格 = 从申购最高价开始逐笔向下累计计算，直至超额认购倍数首次超过 n 倍为止。以此时的价格为发行价格

摇号抽签，确定中签

(4)

申购总量 $>$ 发行量 $>$ 超额认购倍数 n 倍，且在询价区间上限上的申购所形成的超额认购倍数已经超过 n 倍

发行价格 = 询价上限

摇号抽签，确定中签

注：上图中超额认购倍数的“ n 倍”根据公司公告确定。

上述“申购总量”指有效申购总量。

如上图，具体发行价格确定过程如下：

(1) 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股票发行量时，以询价区间下限为发行价格。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后，余额部分按承销协议由承销团包销。

(2) 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股票发行量，但超额认购倍数小于 n 倍时，以询价区间下限为发行价格。然后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确定为一个申购号，连续排号，通过摇号确定中签申购号，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 1,000 股。

(3) 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股票发行量，且超额认购倍数首次大于 n 倍时，发行价格的确定规则为：

从申购价格最高的有效申购开始逐笔向下累计计算，直至超额认购倍数首次超过 n 倍为止，以此时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此价格（含该价格）的申购成为可以执行的有效申购。然后由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可以执行有效申购确定为一个申购号,连续排号,通过摇号确定中签申购号,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 1,000 股。

(4) 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股票发行量,且在本次发行询价区间上限上的有效申购所形成的超额认购倍数已经超过 n 倍时,发行价格按照询价上限计算。高于此价格(含该价格)的有效申购都为可执行的有效申购。然后由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可以执行有效申购确定为一个申购号,连续排号,通过摇号确定中签申购号,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 1,000 股。

注意事项

1. 申购数量的确定

(1) 每个股票帐户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申购量必须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2) 每个股票帐户只能以一个价格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股票帐户多次申购,除第一次申购外,其它申购均视作无效申购。

(3) 每一股票帐户申购股票的数量有上限限制,一般为总发行量的 1‰,具体由发行公司在发

行公告中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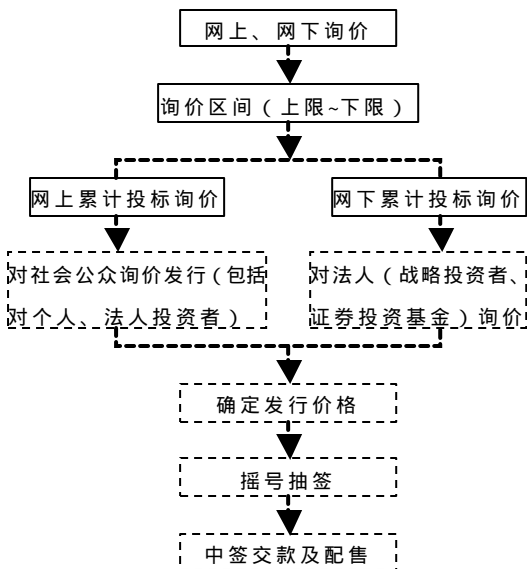
2. 填写价格范围必须在价格申购区间，在询价区间以外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指在价格区间内网下向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新股发行量较大的公司较多采用这种发行方式。

发行流程



操作要点

1. 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下竞价申购与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网上竞价申购同时进行；
2. 个人投资者不参加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
3. 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参加网上

或网下的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

4. 已参加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已参加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的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申购。

询价区间：指新股发行的申购价格区间。申购价格设上、下限，投资者的委托申购价格必须在上、下限区间，否则为无效委托而使投资者无法申购。

超额认购倍数：指网下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网上其它公众投资者在某一价位以上的总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时，前者除以后者所得数值。

定价与配售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将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的有效预约申购和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合计在一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对申购数量进行统计，最终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排序和统计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并结合募集资金需求最终确定公开发行总量、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剩余股份向证券投资基金和公众投资者按比例配售。证券投资基金和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 超额认购

定价：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网上公众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协商确定。

选定某一价格，同时使不低于此价格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公众投资者的申购量与公开发行总量的比例在一定的范围内，就确定此价格为发行价格。

公式如下：

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战略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申购量

$$\text{超额认购倍数} = \frac{\text{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战略投资者 + 证券投资基金 + 公众投资者）申购量}}{\text{公开发行总量}}$$

$$\text{总发行量} = \frac{\text{募集资金量}}{\text{发行价}}$$

配售：

若有效申购量（包括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公众投资者）大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公

新股投资指南

开发行总量，则首先向符合要求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然后将其余申购量的有效申购量累计数与公开发行总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之比定为配售比例，证券投资基金按比例配售，公众投资者按比例（中签率）以每 1000 股为一签进行抽签配售。证券投资基金和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每个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量根据该投资者申购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量经抽签后确定，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中签率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比例相同。

公式如下：

$$\text{配售比例} = \frac{1}{\text{证券投资基金和公众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证券投资基金和公众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申购量/（公开发行总量-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

2. 未获足额认购

如果发行价格下限未获足额认购，则采用发行价格下限为发行价格，未获认购部分由承销团包

销。

公众投资者根据该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量经抽签后确定，公众投资者的中签率与网下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比例相同。

申购办法

各地投资者在指定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各证券部营业网点，根据规定价格区间和符合发行人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缴足申购款，进行申购委托。

1. 网上累计投标询价

申购规定

(1) 每个股票帐户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申购量必须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2) 每一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并且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须在竞价区间内（包括上、下限价位）申报认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申报价格价位。

(4) 每一股票帐户申购股票的数量有上限规定，具体见公司发行公告。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凡认购新股的投资者，必须持有证券帐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公开发售日以前到当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好股票帐户的开户手续，然后到与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帐户但没有存入足够资金的申购者，应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尚未开立资金帐户的申购者，必须在发行日之前在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 办理申购手续

申购程序与二级市场上买卖股票的方式相同。

2. 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指网下对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累计投标询价申购。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必须持有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帐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于申购前办妥股东帐户的开户手续。

(2) 网下申购多采取预约登记、申购报价方式，预约申购采取缴纳定金的方式。投资者需填写《预约申购表》。

申购办法

根据发行人规定，采用网下预约申购方式，填写预约申购单，预交一定比例的定金即可申购。

1. 申购价格和股数的规定

(1) 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可根据自己的判断，自行确定申购价格。自价格区间的下限(含下限)以上每 0.1 元为一个申报价格价位。

(2) 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累计申购的也有下限限制，与网上询价不同，具体由发行人定。

例如华能国际发行时规定，战略投资者网下累计申购的下限为 500 万股，累计申购的上限为 5,000 万股，超过 500 万股必须是 100 万股的整数倍。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累计申购的下限为 100 万股，超

过 100 万股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3) 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可在一张申购表上填写至多 N 个价位 (具体由公司定) 及每个价位上的申购数量, 每个价位上的申购数量单独有效。

(4) 每个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只可一次报单。如多次报单, 除第一次报单外其余的报单均为无效申购。报单时间可在询价区间内 (含上限和下限) 的不超过 N 个有效价位多次申购, 超出 N 个价位的报单均为无效申购, 非询价区间内 (低于下限和高于上限) 的报单亦为无效申购。

2. 缴纳认购股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和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结束后, 以公告形式通知申请人。获得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所缴申购定金将抵作应缴股款, 申请人应当按发行人通知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和配售股数购买获配股份, 足额支付股款。

对战略投资者的配售

对申购价格等于或高于最后确定的发行价格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将有权根据其战略投资者的业务关联的重要性以及往来业务量两个标准最

终确定不多于三家战略投资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其配售股票数量。

三．上网竞价

注：中国证监会起草了《新股发行上网竞价方式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上网竞价的发行方式目前尚未有既定的法规文件，因此，本书关于该节的叙述均参照“公开征求意见稿”，仅作为知识向投资者介绍，具体的操作办法以正式公布的法规及发行人公告为准。

上网竞价发行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由主承销商作为新股的唯一卖方，以发行人宣布的发行底价为最低价格，以新股实际发行量为总的卖出数，由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竞价委托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股票。

基本要求

采用上网竞价发行方式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要求，具体为：

（1）上网竞价发行股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决制止少数机构、个人利用资金优势或合谋操纵发行价格。

（2）上网竞价方式是可选用的新股发行方式之一，具体发行方式的选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量在1亿股以下/8000万股以下/5000万股以下/其它的发行人，在目前市场条件下，建议不使用该发行方式。

(4) 经核准选用上网竞价方式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充分披露信息。

基本规则

(1) 竞价发行底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申报认购价格以每 0.10 元为一个价格价位。低于竞价底价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3) 每个股票申购帐户的申购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不得高于公开发行业量的千分之一。超过 1000 股的须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4) 每个股票帐户只能以一个价格申购委托一次，一经申购委托即不得撤消。

(5) 每个股票帐户须按照所申报的价格和认购数量预先足额交纳认购款。

(6) 当有效申购量等于发行量时，按发行底价发行。

(7) 当有效申购量少于发行量时，按发行底价发行，余额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申购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发行价格。

(9) 申购、清算、交割等程序与现行上网定价

发行方式相同。

(10) 当主承销商与发行人预测网上竞价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量超过或不足所申报资金需求时,所筹集资金超过了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时,或尚不能满足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的,应在发行方案中详细说明其多余资金使用的备选项目及资金管理措施,或缺口部分的来源及筹资方案落实情况,并披露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应详细披露上述情况的影响。将发行方案报经发审委审核后,方可实施。

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可自主选择以下办法之一或其它符合要求的办法:

(一) 申购倍率改进法

在申购结束后,证券交易所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不低于 10% 的扣除比例,按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对申购量累计统计,当累计达到上述确定的扣除比例之后,该比例所在的临界申购价格(下称“扣除临界申购价格”)之上的(不

含临界价格)所有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在作完上述处理之后,证券交易所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选定并公告的超额认购倍率,对投资者高于底价的预约申购按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当某一申购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达到超额认购倍率所对应的股票发行数量时,此价位即为新股发行价格。位于该价位以上(含该临界价位)与扣除临界申购价格之间的所有申购均视为有效申购。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相同比例配售新股或采用摇号抽签的方式配售新股。

若按扣除比例扣除后,底价以上累计申购量达不到发行总量时,上述扣除一定比例申购总量的行为自动失效,所有申购者按发行底价参与抽签或比例配售。(比例配售不保证满足“千人千股”原则)。

(二) 基准价格法

在申购结束后,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方法确定基准价格,以基准价格为中心、以 0.10 元为一个价格变动单位向基准价格上下移动扩大价格区间,直至累计申购量满足拟发行总量为止,在上下两个临界价位(含临界价位)以内的所有申购均为有效申购,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低于基准价格的临界价格（下临界价格）。

1. 当临界价格以内申购量等于拟发行量时，所有有效申购按其实际申购数量配售新股；

2. 当临界价格以内申购量大于拟发行量时，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比例配售或者抽签的方式确定每个有效申购实际应配售新股的数量；

3. 当基准价格上的申购量大于或等于拟发行量时，发行价格即为基准价格，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比例配售或者抽签的方式确定每个有效申购实际应配售新股的数量；

4. 当所有申购量累计小于或等于拟发行量时，确定发行底价为发行价，所有申购均按其实际申购数量配售新股，余额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基准价格的确定可选用以下方法的其中之一：

（1）中位价格法

根据统计学中位数原理，以中位价格为基准价格。当中位价位为两个时，以二者算术平均价确定为基准价格。

（2）算术平均价格法

即以算术平均价格确定为基准价格。具体公式是：

算术平均价格 = 每笔申购价格/总申购笔数

(3) 加权平均价格法

即加权平均申购价格所在价位确定为基准价格。具体公式是：

$$\text{加权平均申购价} = \frac{\text{每笔申购价格} \times \text{每笔申购量}}{\text{每笔申购数量}}$$

(三) 完全竞价法

在申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的全部预约申购按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当某一申购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达到股票发行数量时，此时的价格即为最终发行价格。该价位之上的投资者按实际申购数量和最终发行价认购新股。

当最终发行价价位上的投资者为一人以上、且该价位上的申购量大于可售量时，主承销商可采用摇号或同比例配售的办法分配新股。

竞价过程中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办法举例

假设：

一．某发行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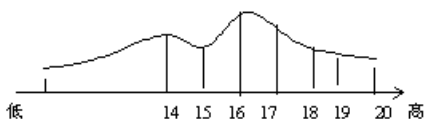
1．拟发行 A 股 5000 万股；

2．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

3. 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扣除比例为 10% ;
4. 事先确定并公告的申购倍率为 90 倍。

二. 实际申购统计数据如下 :

1. 申购总金额 1000 亿元 ;
2. 申购价格区间为 10—20 元/股 ;
3. 自最高申购价 20 元向下累计至 100 亿元申购量 (占申购总量的 10%) 时的价位为 18 元/股 ;
4. 中位价为 15 元 ;
5. 算术平均价为 16 元 ;
6. 加权平均价为 14 元 ;
7. 自最高申购价 20 元向下累计至刚好满足 5000 万股发行量时的 申购价格为 19 元/股。
8. 申购价格分布如下 :



因此, 实际发行价格与新股配售情况如下 :

1. 申购倍率改进法 : 在扣除 10% 高价申购之后, 经过统计在 12 - 18 元之间 (含临界价格) 的实际申购量总额为 45 亿股, 达到确定的申购倍率 90 倍。

则，报价在 12 - 18 元之间的所有申购者均按 1/90 1.11% 的相同比例配售新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

2. 基准价格法——中位价格法：按照前述规则，以中位价格 15 元为中心，以 0.10 元为单位向上下对称移动扩大价格区。当价格区间达到 14.20 - 15.80 元（含临界价格）时，刚好满足 5000 万股发行量。则，发行价格确定为 14.20 元/股，申购价格在 14.20 - 15.80 元之间的所有申购者均按其实际申购数量配售新股；

3. 基准价格法——算术平均价格法：按照前述规则，以算术平均价格 16 元为中心，以 0.10 元为单位向上下对称移动扩大价格区。当价格区间达到 15.10 - 16.90 元（含临界价格）时，刚好满足 5000 万股发行量。则，发行价格确定为 15.10 元/股，申购价格在 15.10 - 16.90 元之间的所有申购者均按其实际申购数量配售新股；

4. 基准价格法——加权平均价格法：按照前述规则，以中位价格 14 元为中心，以 0.10 元为单位向上下对称移动扩大价格区。当价格区间达到 13.30 - 14.70 元（含临界价格）时，刚好满足 5000 万股发行量。则，发行价格确定为 13.30 元/股，申

购价格在 13.30 - 14.70 元之间的所有申购者均按其实际申购数量配售新股；

5. 完全竞价法：发行价格最后确定为 19 元/股，所有申购价格在 19 元以上的（含临界价格）申购者均按其实际申购数量配售新股。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超出资金需求 3.5 亿元，超出 58.33%，须公告这部分资金的投向。

常见问题

什么是首次公开招股？

首次公开招股是指一家公司通过发布招股说明书向公众公开发售股份。招股过程完毕后，股票便会在交易所上市，而公司也会成为上市公司。

投资者持有的上市流通证券市值以哪一天为计算依据？

配售新股的上市流通证券市值是指投资者持有的在新股发行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前一交易日登记在其股票帐户里的上市流通证券数量，按该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

深市哪些证券市值可以参与配售？如何计算？

只有深市流通 A 股可以参与配售，其它如 B 股、基金、债券等证券品种暂不参与配售。市值的计算办法为：以投资者股票账户内的 A 股数量乘以

市值计算日各股票收盘价的总和。若当日无收盘价，则依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深市同一证券账户在不同证券营业部托管的上市流通证券市值可以合并计算。

暂停上市的 PT 金田、PT 九州等股票的市值是否可以参与配售？

可以，上市公司在未正式退市前，其市值都可以参与配售。

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如何确定？若市值为 19900 元，申购数量是 1000 股还是 2000 股？

办法规定，每持有上市流通证券市值 1 万元可申购 1000 股，投资者持有上市流通证券市值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按四舍五入原则予以进位处理，即市值不足 1 万元没有申购权。如果一投资者持有上市流通证券市值 19900 元，其只能申购新股 1000 股而不是 2000 股。每一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申购新股时，无需预先缴纳申购款，但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如何查询市值及申购数量？深市账户在多家营业部开户的投资者如何办理申购手续？

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前，可以到证券营业部像查询其股票账户里的股票余额一样查到其可申购新股的数量。如果深市投资者在多个证券营业部开户，可以任意选择在其中一个证券营业部申购，今后查询配号和缴款都在选定的营业部进行，市值是所有开户营业部的总和，不用担心漏配。

投资者申请配售新股是否要预缴款？中签的投资者如何缴款？

根据规定，持有配售资格证券的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预先缴纳申购款，经摇号中签后，才按照中签的数量缴纳新股款项。

申购后投资者务必注意证券营业部张贴的中签结果公告，以确定自己的申购是否中签以及中签的数量，并备足资金以供扣缴之用。若中签后放弃认购的，需申报放弃部分，由营业部报深交所，若账户资金不足的，视为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新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假若我没有沪市证券账户，中签以后如何卖出深市配售的新股？假若不想卖出又怎样？

您中签后缴款认购的新股，直接托管到您的深市账户上，当该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时，您可在深市用代码"003****"参考沪市实时行情卖出，不需要沪市的证券账户。也就是说，只要在深市申购中签的新股，其交易(只限卖出不能买入)在深市，若不卖出，股票也一直在深市的账户上，配股、分红等权益分配仍在深市办理，直到全部卖出为止。

在深市申购的新股能否转托管？可以转到沪市交易吗？

在同一深市账户上，新股可以在各营业部之间转托管，但不能办理与沪市之间的转托管，因为两者分属不同的系统。

某家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投资者是否可以同时参与配售申购和上网公开发行申购？

可以，因为一只股票的发行可能会以多种方式同时进行，投资者可以同时参加各种方式的申购，也可以择其一。需要注意的是，它们将使用不同的

申购代码。比如:某投资者全部参与发行"XX 股份"所有方式的申购,其申购代码为:网上申购"730****",二级市场配售深市代码"003****",沪市代码"737****"。

在深沪账户上的同一新股,其配股、权益分派等有何不同?交易、结算等费用一样吗?

同一配售股票,配股的股权登记日和配股上市日,深市与沪市相同,现金红利的到帐日按沪市规则统一确定。其配股代码深市为"083****",而沪市为"700****",因深沪市场分别有各自的收费标准,深市投资者的交易、结算等费用与沪市不同。

深市本次配售与 2000 年配售相比,有何不同点?

不同点有:

(1) 原深市投资者不可以申购沪市以市值配售的方式发行的新股,本次可以。

(2) 原基金持有人可以参与二级市场配售,本次不可以。

(3) 原要求投资者在中签后就缴款认购部分进行二次申报,现改为就中签后放弃认购部分进行申报,申报的证券代码仍为"003****",不作放弃认

购申报，视同全部缴款认购。

(4) 原申购时间为周六，现改为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

(5) 原申购中签后买入的深市新股，可以在深市多次买卖交易，本次买入的沪市新股，只能在深市卖出，不能买入。

深市投资者参与新股配售需注意的问题？

深市投资者参与新股配售需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深市 A 股票的市值在沪市新股配售中也能申购，不要忽略。

(2) 深市同一账户在多个营业部开户购买的证券市值可以合并计算。

(3) 应防止人为的申购不足。由于每一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且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所以投资者在申购时，应当格外细心，先算好市值再申购，因为超额申购部分会被剔除，但申购不足的损失则无法弥补。

(4) 中签后在营业部存入足够的资金，避免因认购资金不足被视为放弃，错失认购的机会。

(5) 中签后想放弃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申

报，否则视同认购。

(6) 深市配售新股上市交易时，在深市卖出，代码与沪市不同，为"003***"，卖出价格参考沪市同一股票"600***"的实时行情。

(7) 新股交易首日没有卖出的股票，以"083***"代码在深市配股、领取红股及股息等。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与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中心还该中心联系。中心 Email：cis@sse.org.cn，热线电话：0755--82083225、0755—82083226。

如何查询新股配号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新股申购查询声讯电话服务，号码是 16893006，外地投资者加拨区号 021。深交所的查询声讯号码是 82288800，外地投资者加拨区号 0755。

投资者也可到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查询。

申购了新股但又撤销指定交易，如何查找新股数据？

股民的新股数据传送给申购席位，可以在申购席位上查询。

新股网上发行期间，可以转托管吗？

在该股网上发行期间，该股票不能进行转托管。所有的股份资金信息传送给了申购席位。

重复申购新股资金被双倍冻结，为何不能撤单？

新股发行公告中明确规定申购新股不能撤单。在新股定价或竞价发行时，如果投资者误操作，导致同一股东代码多次重复申购，交易所的电脑主机除了接受并确认第一次新股申购的委托指令外，将其后的重复申购自动撤单。在按市值配售申购当天（T时，通常为周六），也接受新股重复申购委托指令，但不确认此笔委托指令，并在新股申购结束后，将其视作为“无效委托”处理。

因此，绝大多数证券营业部就是这样设置柜面委托系统的：投资者重复申购新股，就重复冻结新股申购款。如果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发现误操作，可以马上找营业部工作人员反映，并要求将重复冻结的新股申购款手工“解冻”。

投资者如何知晓申购配号？

各营业部做法不同：有的证券营业部打印交割单，有的营业部不打印交割单。

有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配号和相应股东帐号张贴出来，申购者只要去查一下就可知晓。

有的营业部则采用打印交割单的方式，即在新股申购后的第三天即 T+3 日可以打出一张新股的配号，如申购股数 > 1000 股，则在申购配号上顺加即可。

如何从资金变化上，判断是否中签？

投资者可以看自己的资金的变化情况，判断是否中签。

T+4 日，申购结束后第 4 天，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的资金帐户内。投资者可到证券营业部检查一下自己的资金帐户。如果新股申购款已全部到帐，说明未中签，若中签返还的申购资金则减少相应一部分。

新股申购期间可以撤销指定交易吗？

新股申购期间不要撤销指定交易，如在新股申购期间撤销指定交易，申购资金仍返还给原申购席位，只会给投资者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新股申购期间变更指定交易怎么办？

新股申购期间指定交易变更，如果投资者是在某天申购了新股但又撤销了指定交易，则该投资者的新股数据会传送给申购席位，投资者应在原申购席位上进行查询。

沪市申购新股所得配号为何大于总配号？

沪市新股申购中，由于每次申购新股并不是从1号开始配号，故投资者是有可能得到大于配号总数的申购配号的。

为什么只有一个配号？

新股配号是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号码不间断。每个股票帐户在交割时只打印一个申购配号，同时打印有效申购股数，例如，交割配号为10003502，有效申购股数为5000股，则该帐户全部申购配号为5个，依次为10003502，10003503，10003504，10003505，10003506。

新股申购期间可以办理挂失转户手续吗？

在新股申购期间，投资者最好不要办理挂失转户手续。如果办理挂失转户手续，这样做的后果是，投资者会在新股上市当日，无法抛售申购到的新股。

根据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投资者一旦申报挂失转户手续后，老帐户将同时予以销户。如果在申购新股期间办理挂失转户，一旦老帐户申购中签，由于老帐户被注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只能在新股上市的当天晚上，将所有办理过挂失的老帐户的数据进行转户处理。这样，登记在老帐户内的新股就无法在上市首日卖出。如果万一在新股申购期间遗失帐户，则投资者不妨在营业部先办理证券帐户挂失冻结手续。待新股上市后，再办理帐户转户手续。

沪市代码 730***、741***、737***、747***这些代码有何不同意义？

1. 投资者参与新股上网定价发行时，必须在新股申购当天（T+0）先缴存足额申购款，然后以代码 730***申报，在新股申购第二天（T+2），由

上证所的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与新股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以实际到位资金作为有效申购给予连续配号，由于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一律剔除。因此，上证所以代码 741***作为有效申购配号发送至各证券营业部。

2. 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新股配售时，不需要在新股配售当天（T+0）缴存配售款，可以根据《新股招股说明书》前一天收盘的二级市场流通证券市值（满1万元市值可配售新股1000股，满2万元市值可配售新股2000股，以此类推。）相对应的配售权进行配售，配售代码737***，但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者以新股配售上限（超过实际配售权）进行配售，只不过在配售结束后，由上证所剔除超出部分的无效配售权。

老基金、国债、企业债券、非上市流通股等都不计入流通市值范围内，上证所对超出实际配售权的无效配售部分也予以剔除，只对实际有效配售部分给予连续配号，并以代码747***作为有效配售配号发送至各个证券营业部。

新股申购以及新股配售结果还未揭晓，可以办理转托管或转指定交易吗？

深市规定，在新股发行期间，新股票不能进行转托管，只有新股上市后才能办理转托管。

上证所规定：在新股发行期间，不允许投资者办理撤销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主要原因有：若投资者配售新股 1000 股，并且中签了，则原指定营业部由于该投资者已办理转托管或转指定交易，可能无法通知其前来补缴中签款，从而导致投资者错过了中签机会；若投资者申购新股 10000 股，只中签 1000 股或者未中签，该投资者仍需要到原指定营业部领取未中签新股申购款。

事实上，投资者无论是进行新股申购还是新股配售，在新股发行期间办理了转托管或转指定交易，投资者仍必须到原指定营业部办理清算交割手续（包括拿申购配号或配售配号、缴纳中签款或未中签申购款返回等）。

基金帐户能否参与新股配售？

深交所与上证所在统计二级市场新股配售流通市值时，是不统计基金专用帐户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流通市值的。也就是说，基金专用帐户买入证券投资基金，是没有二级市场新股配售权的。但深市规定，如果是基金新股配售，则基金帐户可以参与；如果是股票新股配售，则基金帐户不能参与。

是否每笔委托配一个号？

认购新股首先要认真仔细地读懂认购办法，现在有上网定价发行的，有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发行

的。如果是上网定价发行，根据现行规定认购新股时一般一个帐户只能申购一次，并且申购股数会有上限。

例如：厦门海洋实业公司发行公告上写明：“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帐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每一帐户申购上限为 11000 股。”

如果有股民为多得配号，想在同一个帐户上分 11 次分别委托 1000 股。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其结果只能是第一张申购单有效，其余无效。

正确的做法是：如果您想在一个帐户上认购足上限 11000 股的新股，则一次性打入 11000 股，每 1000 股配一个号共 11 个号参加抽签。

合同号是不是中签配号？

这是新股民常犯的错误性认识。实际上，合同号是证券营业部配给投资者的委托号码，并非中签配号。

认购新股的配号由交易所电脑统一配给，这个配号还得股民到证券营业部查对，根据证券营业部张贴的投资者申购新股配号情况，每一个股东代码卡对应一个或几个申购配号，股民需核对报纸上公

布的中签号，以查验自己是否中签。

“委托已成交”是否为申购成功？

一些股民在用电话委托认新股时，将电话委托里传出的“您的委托已成交”误以为自己的申购已成功，已得到所需之新股。

实际上，此处的“委托已成交”只能算申购委托进入交易所电脑主机，能否认购得到新股还须查验委托是否有中签。

申购新股资金要冻结多久？

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在新股认购中，投资者的申购款于T+4日返还其证券商资金帐户，也就是说，投资者可于申购新股后的第四个交易日使用该笔资金。

如果其间正好遇上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例假日，要顺延一、二天才能解冻，如某股3月20日（星期五）开始认购，投资者资金需至3月26日才能使用。

帐户卡丢了，还能配售新股吗？

深市：通过实时开户系统进行挂失补办，然后

用新的帐户进行申购，“T+1”有效。

沪市：可与证券营业部协商，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向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要求对挂失的证券帐户卡予以暂时解冻，只有这样，才可保证投资者能用挂失的帐户进行新股配售（流通市值在哪个证券帐户卡，投资者就必须用哪个证券帐户卡申购新股）。

新股申购“卖出”交割单是否被“卖出”？

申购新股时券商打印的是“买入”交割单，未申购成功券商打印的是“卖出”交割单，这一买一卖是不是券商将股民申购成功的新股擅自卖出了？答案是否定的。

这里的“卖出”字样是通常的股票买卖含义不同，它是交易所统一规定的返还投资者申购余款的一种形式，并不代表股民曾申购成功而后又被卖出。例如，某投资者申购新股5000股，中签1000股，则在T+4日交割单上显示“卖出5000股”和“买入1000股”。

配售新股的配号是否与上网发行新股的配号相同？

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决定，从 2000 年 2 月 22 日始在进行新股发行时拿出其中的一半份额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交易所已发出通知，通知称为避免出现识别问题，将在申购时对两者采用不同的申购代码，这样两者的申购就会被视若两只不同的股区别对待，不会混淆，当然在认购时也要分别进行。一般情况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申购代码即为上市后的证券代码，为“00***”，向二级市场配售部分代码为“0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申购代码为“730***”，向二级市场配售部分为“737***”。参加不同的申购，投资者最好是详细阅读新股的股票发行公告或向证券营业部咨询。

新股发行后股票何时可以上市流通？

根据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后，向战略投资者网下配售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股票认购登记日之日起应不少于 6 个月；向社会公众上网发行的股票在新股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具体上市时间由上市公

司公告。

战略投资者须符合哪些条件？

不同的发行人根据自身的情况界定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例如，华能国电在首次新股发行时，公布：

战略投资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最近一年内向本公司提供燃料及运输服务一次性交易总额在 3 亿元以上的法人；

2．自公司成立以来向公司一次性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经评估或审计确认的交易总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法人；

3．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证券市场与本公司发生重组、购并等资本运营行为一次性交易总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法人；

公司将根据符合上述要求的战略投资者与本公司业务关联的重要性以及往来业务量两个标准最终确定不多于三家战略投资者，同时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数量最多不超过 10,000 万股。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新股何时可以上市流通？

战略投资者与发行公司订立配售协议，约定其

持股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有两种方式，一种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称“配股”；另一种向全体社会公众发售股票，称“增发”。尽管两种方式都是上市公司的融资方式，但在发行上有许多不相同的地方，以下表格说明问题：

	配 股	增 发
发行定价	事先确定好价格	确定一个价位区间进行网上与网下询价来定价
发行对象	老股东	老股东、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
交款时间	10个交易日	网上申购日当天（1天）
上市时间	1个月	大约1周
发行方式	网上发行	网上与网下相结合

其它的不同，我们可以通过本篇的介绍对比出来。

配股缴款

基本流程

(1) R 日 (R 日为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 证券营业部接收股份结算信息库中的配股权证数据;

(2) 在每一认购日收市后, 登记公司对配股认购数据进行确认, 确认结果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返回证券营业部;

(3) 证券营业部在每一认购日收市后, 及时查询当日的配股认购确认结果数据;

(4) 上市公司于认购期内逐日从证券公司清算头寸中扣减当日经确认符合认购条件部分的配股款;

(5) 登记公司每日将当日配股认购的确认的资金划至配股主承销商指定帐户;

(6) L+10 日内, 登记公司根据配股主承销商提交的相关文件, 办理配股余股登记手续;

(7) 配股登记工作全部完成后, 上市公司申请配股上市交易。

办理手续

1. 深、沪市配股缴款都是通过挂牌方式直接认购。

2. 投资者在认购配股前详细阅读上市公司“配股说明书”，了解配股缴款的具体时间、认购办法等内容。

3. 在配股缴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投资者到证券营业部填单委托认购，或通过小键盘、电话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认购，其委托办法与买卖股票一样。

4. 深、沪市配股认购方式基本相同，都分别在两个交易所配股方式挂牌，投资者认购时填写清楚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证券代码等栏目。

操作要点

1. 深市股票配股认购方法与委托买入股票相同，在交易所电脑系统程序设置中其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

2. 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申报现行规定的限制，沪配股认购方法买卖方向上的限制定为“卖出”，配股最终以“卖出”指令完成。因此配股认购可以委托零股。

3. 投资者在确认所认购配股是否成交时，深市配股当日委托认购不等于已认购权证，股民通过电话、小键盘查到的成交只能说明交易所收到了这笔认购委托，委托是否有效，还要在第二天查询资金和权证是否都扣除方能确定。对于未获确认的认购，还须在次日及时予以补认购。

沪市配股的成交查询，则在委托之后第二天到柜台打印交易结算卡，确定认购是否有效。

4. 投资者应清楚自己股票的准配数额、配股比例及尾数处理办法，投资者只能根据自己实际可配售的股数认购，只能认购等于或小于自己可配售额数的股份，否则有可能因委托认购数量过大而被交易所拒绝，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 深市配股期间其权证可以转托管，指定了转托管数量的，只将未确认部分的权证转出；未指定转托管数量的，则将未确认的权证和确认的权证全部转出。

注意事项

1. 配股认购于 R+1 日开始，认购期为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该认购期可调整），券商在配股认购期限内提醒投资者及时认购，投资者超过配股认购

期限被视为放弃，不能补认购。

2. 投资者于认购期间内，通过电话委托或者通过券商柜台报盘认购配股。认购的具体运作程序与委托买入股票的程序相似，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量。

3. 配股报盘指令发出，可以撤单。

4. 每日收市后，券商要根据结算公司通过通讯结算系统发送的确认和不确认数据检查报盘认购的配股是否获得接受，对于未获确认的认购，应查明原因，在次日及时予以补报。

5. 国有股、法人股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配股，由股东到《配股说明书》指定地点认购缴款。

常见问题

“配股”与“增发”发行程序有何不同？

市场上简称的“配股”与“增发”统称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新股，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称“配股”，向全体社会公众发售股票称“增发”，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新股，同股同价。

其发行政程序为：准备“配股”或“增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聘请券商担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3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新股发行条件以及要求主承销商重点关注的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与董事会在发行方案上取得一致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公司发行新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条件、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或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

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逐项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发审委依法审核该公司新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根据发审委的审核意见依法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获准配股的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告配股说明书；

获准增发的公司其股票价格的确定，可在股票发行价格之前向投资者发出招股意向书，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确定发行价格，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公告发行结果。

欲参与配股的原股东或认购新股的投资者可在配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的放置地点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址上查阅。

获配股票何时到帐？

投资者在进行配股缴款以后，常常发现所配股份迟迟没有到帐，不知道自己是否认购上配股了。其实，只要按正常手续，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配股缴款，一般是能认购上的。

配股需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才能到帐。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配股缴款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号》的规定编制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将上述 2 个报告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证券交易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有关配股的股份变动报告和验资报告后，方可安排该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这个规定，投资者已认缴的配股在上市公司公布获配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书后，在获配股票上市日配股才能到帐，并可以交易。

配股可以补缴款吗？

不可以。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配股认购于 R+1 日开始，认购期为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可调整），如逾期未缴款作自动放弃配股权利处理，不可以再补缴款。

因此，有意配股的投资者应注意报纸上信息公告，包括配股的缴款时间，及时缴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配股缴款可以撤单吗？

根据深交所的规定，报盘认购当天允许撤单。

配股缴款有何手续费？

投资者认购配股无需任何手续费。

配股中的“零碎股”如何处理？

根据深交所的规定，配股所产生的零碎股或零碎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1股。

如何才能知道配股是否有效？

由于认购配股时间是有限制的，超过缴款时间没有补缴款的机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此，在配股后对认购是否得到确认十分重要。深市配股投资者应在第二天查看资金帐户上现金是否少了，权证是否被划出去了；沪市配股投资者则在第二天到券商那里打印结算单以确定认购是否有效。

配股时输入数量错误怎么办？

投资者在认缴配股款时，如发现已委托入交易

所电脑主机的单子是错误的，如委托股数超出认购限额，这时可以撤单再重新委托。

配股是否可由券商代缴款？

可以。许多券商提供此类服务。不过，开办此项业务的券商，一般会与投资者签订“代理投资者办理配股协议书”。或者有提醒配股缴款的服务。

认购配股是“买入”还是“卖出”？

深市的配股认购，在交易所电脑系统程序设置中，其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沪市的配股权证认购在交易所竞价申报买卖方向限制以“卖出”指令完成。

增发新股

增发新股指上市公司以原股本为基础，再次筹集资金增加股本的行为。

发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增发新股以来的情况显示，其主要形式有：

1．向老股东定向增发。

如上菱电器（600835）10股增发10股，真空电子（600602）10增4等等。

2．上网定价对公众发行。

如上菱电器除对老股东10增10外，对公众按11.8元上网发行6240万股。

3．上网竞价发行。

即发行价不确定，由网上竞价确定，不向原有股东配售，向法人配售。如深康佳（000016）发行8000万股，网上竞价为15.5元。

4．仅对机构投资者认购。

如东大阿派（600718）发行1500万股，定价

30.5 元，全部由新基金认购。

5. 面向所有投资人发行。

如托普软件（000583）发行 5000 万股，对老股东 10 增 1.4，对机构配 20%，其余上网发行。

6. 分几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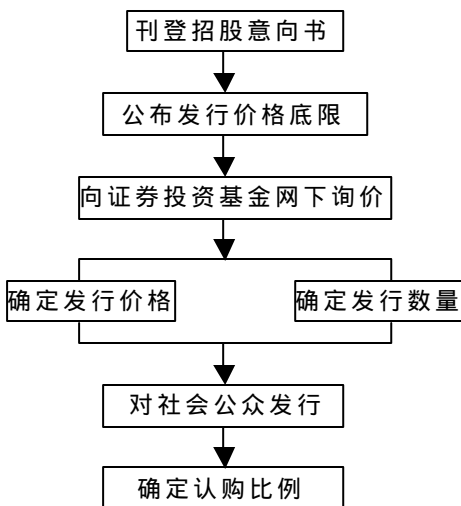
如吉林化工（000618）发行 15000 万股，分两次发行，面向老股东和机构。

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进行融资的方式经过近两年的发展，增发的方式因不同的上市公司及承销商而不同，并且在不断地改进。尽管目前的新股增发方式已经基本“定型”，但是投资者在参加增发新股的配售时仍应仔细阅读有关的招股书。本节我们所列举的是最新的、典型的、较具普遍性的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方式——网上、网下询价方式的申购规则。

网下询价、网上定价

发行步骤

网下询价、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基本规则

发售对象 股权登记日增发股份流通股股东（原流通股股东，或称为老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办法 采用网上和网下同时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发行。即向参与网下投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和向参与网上投标询价的投资者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办法 发行一般采取在一定价格区间内累计投标询价的方法确定发行价格。询价下限一般为：年度全面摊薄每股税后利润×若干倍的市盈率；上限一般为发行前若干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

发售相关 T - 1 日——股权登记日

时 间 T 日——网上申购日

申购价格 根据发行申购定价办法，投资者申购区 间时必须在一定价格区间内填写申购价格，申购价格区间一般会在发售公告书中公布。

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以每 0.01 元为一个申报价格单位。

社会公众投资者每个帐户有申购上限（为发行量除以 1000 所得出数量），申购下限为为 1000 股，每 1000 股为一个申报单位，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老股东可按（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 × **%）取整后的数量申购。

申购限制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以获得配售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在此基础上，可自愿选择参与网上或网下申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认购数量超过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数量的部分，按照其它投资者处理。其它机构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则不得同时参与网上申购，如果同时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网下申购部分无效。

申购次数 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帐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委托均视作无效申购。

申购代码 深市：增发的证券代码“07*****”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需持有深交所或上交所的证券帐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先办妥证券帐户的开户手续。

2. 存入足够的申购资金

凡参加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指定日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够的申购资金。

3. 委托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一般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但在申购数量、申购价格、申购次数等有一定限制，详细应查阅发行公告。

发售程序

1. T-2日，股权登记日，确定老股东；

2. T-1日，公告具体申购价格区间；

（注：有的公司直接将T-1日定为股权登记日）

3. T日，网上申购日，投资者在公告的申购价格区间内以自己认为合理的发行价格委托买入该股票。证券商全额将冻结（扣除）投资者的保证金。

4. 申购日后第一天 (T+1 日): 证券交易所将申购资金从各券商清算账号中扣除, T+2 将资金作一次划转, 即冻结在清算银行的申购专户中。

5. 申购日后第二天 (T+2 日): 登记结算公司配合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证券交易所以实际到位资金确认有效申购资金, 凡资金不实或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外的申购, 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 交易所将根据定价结果确认能够参与配售的有效申购, 并确定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和其它投资者的认购比例。

6. 申购日后第三天 (T+3 日), 公布发行结果。在指定报刊上公布发行价格和对网下机构投资者、对网上投资者的实际发行数量和比例、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以及是否实施回拨机制等。交易所主机将向参与网上申购的各成功认购帐户发售股票。

老股东根据发行价格和其有效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申购数量按比例获配股票; 申购价位在发行价格之上的其它投资者有效申购, 按确定的认购比例获配股票。不足 1 股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所有经确认的认购股份均根据公布的发行价格统一发售。

7. 申购日后第四天 (T+4 日): 对未获发售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 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发售部分的申购款。

未获得发售的申购帐户的认购资金与获得发售的申购帐户认购获售股票后所余资金, 将全部返还。

为获得更直观印象, 投资者需阅读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公告的样本。

发售处理原则

1. 确定发行价格后, 凡低于该价格的任何申购不获发售任何股票。

2. 当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 老股东和其它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回拨。

3. 当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量时, 老股东和其它投资者按其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4. 当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

发行量时：

(1) 有效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之上的老股东实施优先认购权，认购数量为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股份乘以发售比例取整（1股）；

(2) 老股东优先认购后，有效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之上的其它投资者（含老股东）按比例进行认购，认购比例=老股东优先认购后的网上发行剩余股份/参与网上比例认购部分中有效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购总量。

5. 发行价格确定后，若网上、网下有效申购全部满足后，本次发行仍有剩余股份，则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发行价格予以包销。

注意事项

1. 凡参加新股增发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够申购资金。

2. 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3. 深市同一股票帐户不可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办理申购，即若老股东持有的增发流通 A 股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4. 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委托除第一

次委托外均为无效申购委托；

5.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以获得比例发售的优先认购权，在此基础上，可自愿选择参与网上或网下申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认购数量超过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数量的部分，按照其它投资者处理。其它机构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则不得同时参与网上申购，如果同时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网下申购部分无效。

6. 申购价格区间以外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交易所电脑系统将自动剔除。

7. 增发新股不作除权安排。

常见问题

什么是增发新股的“回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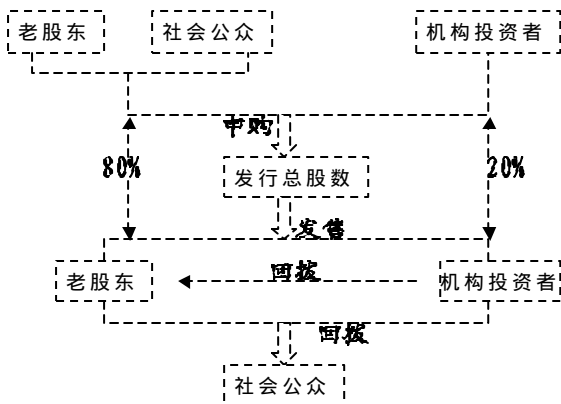
根据增发新股网上发售的原则，经过网上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发售股票作如下顺序的排列：老股东、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即在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况时，网下申购不足的回拨网上，网上老股东申购不足回拨社会公众者的顺序，就是增发新股的“回拨机制”。增发新股

的“回拨”一般是在申购不足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

例如，某些个股是基金持有的重仓股，而基金的个股申购量都有一个 5% 的限制，再增持有一定限制，因此向网上回拨。

第二个回拨就是老股东比例认购上限申购的优先认购权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行使其权利或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下，这样余额可以向社会公众者回拨。

以下图表可以说明：



公司增发新股期间股票是否停牌？

是的。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时间规定如下：

发行安排刊登《招股意向书》、《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日上午停牌；

刊登《申购价格区间公告》日全天、申购期间直至发行结果公告日上午（3 个半交易日），公司已上市的 A 股将停牌，其余时间正常交易。

在缴款上配股与增发有何不同？

增发与配股在缴款时间的规定上是不同的，这点投资者必须注意。配股在除权后还有几天的交款期，完全可以在交款期结束前一天存入足够的配股资金，以保证成功获配。而增发的申购询价只有一天时间，在这一天之前或这一天下单申购前，必须在自己的帐户中存入足够的保证金，才能保证自己的申购顺利进行，不能像配股一样在除权后再慢慢缴款。

申购增发新股是不是填的价格越高越好？

有投资者认为，如果自己的报价高于最后确定的发行价，将会以自己的报价获得发售，其实这是误解。无论你的报价高出最终发行价多少，只要你的报价是在公司公告的询价区间之间，你就可以获

得优先认购(老股东)或比例发售(新股东)。否则，即使你填了一个最高价，这个价位如果超出了询价区间的范围，也会被交易所电脑主机确认为无效申购而无法获得发售。

可以“零股”申购吗？

深市：深市采用一个代码可以申购零股，新系统已经实现对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都可以申购零股。

沪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发新股的申购数量和零股申购规定，对网上申购的老股东与其它非老股东的投资者，二者是不一样的。沪市采用二个代码，对老股东部分可零股申购，但对其他投资者部分申购数量必须是 1000 股或其整数倍。具体为：

上交所对于增发老股东可以进行零股申购，即老股东的申购尾数可以是 1—10。具体说来，假定某老股东持股 300 股，他的申购数量可以 1—210 之间的任意一个整数，如 1、105、176、198、210 等。但是老股东的申购数量不能超过原持股数获配的百分比（例如 80%）。深交所则不允许零股申购。

对于网上其它的投资者（社会公众）部分的申购，则规定不能零股申购，必须是最少 100 股（沪

市为 1000 股)或 100 股(沪市 1000 股)的整数倍。

如何处理因配售而产生的“零碎股”？

不足 1 股的称为“零碎股”。增发新股对老股东的配售部分很容易产生“零碎股”。

增发新股产生的零碎股将由主承销商包销，由于原持股数产生了申购尾数小于 1 的情况，增发的处理方法是取整。

例如，某老股东持股 192 股，可以算出他可以优先认购的是 134.4 股，取整为 134 股，他优先可以认购的就是 134 股。

是公司“老股东”就一定能够认购到增发的新股吗？

不一定。

在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发行对象中，老股东即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指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如果老股东有效申购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申购条件不符合，不属于有效申购的话，则不获发售，老股东很可能会失去自己的新股认购权。

例如，曾经增发新股的东方通信与青岛海尔的

相关增发新股公告显示：如果持有这两家公司股票的流通股股东申购价低于增发价格，那么他们就将失去增发新股的认购权。

因此，在申购时投资者应注意申购规定及自己选择填写的价格是否有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

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吗？

不一定，在询价和竞价的发行方式下，申购价格是投资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规定（或指导参考价格填写申购委托，最后发行价格需发行人及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

增发、配股与可转债三种再融资方式有何相同？

配股、增发以及可转换债券三种再融资方式，都是在核准制框架下，由证券公司推荐、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证监会核准等组成的证券发行制度。三种再融资方式都对净资产收益率有最低的要求，且投资者都要以现金方式认购，强调同股同价等等。

对公司增发/配股/可转债有何规定条件？

为了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及安全性，监管部门分别通过净资产收益率、以往分红情况及融资时间间隔等严格规定了增发/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的硬性指标。具体见下表：

	增 发	配 股	可 转 债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10% 以上
以 往 分 红 情 况	要求披露公司现金分红信息，	要求披露公司现金分红信息，	最近三年特别是最近一年必须有现金分红
融 资	距前次发行的时间	距前次发行至少应间	没有时间间隔要

新股投资指南

时间 间隔	间隔至少一年	隔一个会计年度	求
----------	--------	---------	---

注：

1. 在以往分红情况条件中，增发和配股对于最近三年未分红派息但能给予合理要求的，原则上仍可配股或增发。

2. 在净资产收益率条件中，增发还有放宽要求的例外条款，即如果不满足 6% 条件，但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与发展前景，且增发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发行前一年的水平的也可增发；

2. 可转债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

增发、配股和可转债发行定价何者更高？

就发行定价而言，可转债发行定价稍高，增发次之，配股略低。为了迅速完成配股，上市公司倾向于将配股价定得低一些；而增发则一般以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距发行日最后若干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折扣比例来确定。可转债发行价格的确定一般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并上浮一定幅度。

增发、配股和可转债发行规模有何限制？

一般来说，增发融资规模最大。三种方式中，配股要求配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30%（除非实际控股股东全额现金）。发行可转债的上限为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且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增发目前尚没有具体的融资规模限制。

公司增发、配股等融资后会影响到经营业绩吗？

配股和增发因公司股本增加对业绩有一定摊薄作用，可能导致公司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未来是否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也是投资者需要考虑的，根据规定，配股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增发后应至少能够实现盈利预测 80% 以上，否则应予以说明或公开致歉。因债息具有税盾作用，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不大。

另外，配股和增发可补充公司资本金，风险较小，而发行可转债则需考虑到期末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问题，财务压力较大。

新股投资

招股(募)说明书与配股说明书

投资者申购新股,首先自然从发行人的招(募)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获取信息,因此,招(募)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是投资者获得公司信息的最佳途径之一,也是投资者对公司股票进行价值判断的主要依据。

一份招股(募)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包含了很多内容,投资者需要总揽全局,并对其中的重要信息进行分析。如何更好地把握和挖掘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信息,是投资者入市的第一步。

关注要点

在新股发行实行核准制之后,强制性信息披露成为招(募)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的编制原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招(募)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构成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之中,投资者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发行概况

包括发行人、股票种类、发行数量、价格、方式、对象、费用、募集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当事人或机构，包括承销商、推荐人等，这些机构将对与发行相关的各自义务承担责任。

风险因素

充分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是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的部分，它包括了发行人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股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障碍。如果风险提示非常简单，投资者就要小心谨慎。

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的用途是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价值判断之一，如果说明书没有满意的解释募集资金的用途，就不要轻易作出投资决定。

经营业绩

投资者可以根据这一部分专业人员的审计报告和审查结论，来观察发行人过去 3 年的经营业

绩，包括：最近3年销售总额和利润总额；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发行人近期完成的主要工作；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情况；筹资与投资方面的情况等。以此来判断公司经营稳定性。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反映股票是收益型的还是成长型的。如果是收益型股票，公司应该有一个很好的股利分配历史；如果是成长型股票，公司就可能没有发放股利的历史记录。有些公司由于受到债权人的限制，很少分配股利。

财务资料

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披露了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的重要事项、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情况。

关联交易

各式各样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将资金和收益转移出去，因此要对有问题的贷款、担保、用于个人收益的商业资产、没有竞争力的销售和购买保持警惕。

诉讼或仲裁

诉讼或仲裁事项汇总了公司正在进行的重要诉讼活动。这些诉讼是导致风险的重要因素，是投资者不得不关注的内容之一。

管理层

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解释是招股说明书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特别是在投资者对财务数据产生疑问的时候。它会告诉你管理层对公司运行状况的认识，并给出收入、成本、盈利方面变化趋势的预测。说明书还提供了经理人员的年龄、地位、过去的经历、发起者、追随者的信息；对管理者的报酬计划、期权计划、股票认购权利、其它奖励。这些将对雇员、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激励，值得注意的是，过度的报酬对股价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股本

股本项目描述了股票的类别，拥有的权利，哪些股票可以流通、哪些拥有决策权、主要股东是谁。这些信息告诉投资者可以被出售的股票总量，它们的增加将对股票价格产生可能不利的影响。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独立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仔细阅读审计意见寻找公司财务报告与公认会计原则不一致的地方。如果审计意见涉及保留事项，就要保持警惕。

招股书是投资者申购新股前用以考察上市公司最直接的信息来源。在对待招股说明书的态度上，投资者必须保持独立思考。具体而言，第一，要心存怀疑。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看上去没有可行性，那么事实可能就是这样。第二，要相信自己的判断力。第三，要保持一颗好奇心。尽可能多的提出与发行相关的问题，如果得不到这些问题的合理答案，就不要轻易作出决策。

股票发行公告、中签率公告、中签号码公告

与投资者申购新股成功与否关系最紧密的三个公告即股票发行公告、中签率公告、中签号码公告，如果对于这些公告的内容未能正确应用在申购上，可能会导致申购的失败。

在发行过程中，最先刊登的是新股的招股说明书和股票发行公告，提醒投资者即将发行的新股的

基本情况及发行方式。当投资者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申购后，中签率和中签号码是投资者确认是否成功申购到新股的依据。

关注要点

1. 股票发行公告

其中包括了申购简称、申购代码、发行方式及数量、发行价格（或申购区间）、上网申购日、申购股数的规定、资金冻结日期等内容。以上内容投资均需仔细阅读并确保在申购时填写无误。

2. 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由主承销商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中签率。

3. 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并于当日通过交易所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传送至各证券营业网点。申购后的第四个工作日，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

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告书是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向公众公告发行与上市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即：

- 要览、绪言；
- 发行企业概况；
- 股票发行承销；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公司设立、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
- 股本结构及大股东持股情况；
- 公司财务会计资料；
- 董事会上市承诺；
- 主要事项揭示；
- 上市推荐意见；
- 备查文件目录。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概括了招股说明书的基本内容和公司近期的重要资料，因此应该与招股说明书对照着来看。如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募集资金投向，在看公告书时要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吻合，看其是否改变了募集资金的投向。

关注要点

以下专家的意见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业务范围

一般来说，公司经营范围越是广泛，资金投向的选择余地就越大。精明的公司管理人员往往会选择恰当的时机，投入资金从事属于其经营范围的业务。反之当某一产品或行业在某一时期竞争较为激烈，获利水平降低时，公司可抽出资金及时转向其它产品或行业投资。投资者可从公司概况中的经营范围和公司前三年经营业绩介绍中去了解公司的业务范围。

股本到位情况

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首先必须募足股本金。因此公司在公布上市公告书时，必须公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股本金投入的验证结果。了解股本金到位情况另一更主要的目的是看股东投入股本的时间。对股本到位情况主要看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验资报告。

资产构成情况

一家公司，资产通常有货币性资产、债权性资产、实物性资产、投资性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在这些资产中，有些直接就可为公司产生效益的，如货币性资产、实物性资产、投资性资产；有些则需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为公司产生效益，如债权性资产中的应收帐款，其它应收款、预付货款等，需要在一定时间以后才能转为货币或实物；有些资产则尽管帐面上存在，但对公司并不能产生效益。它们的存在，只是因为公司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如短期递延资产的待摊费用和长期递延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等。如果一家公司总资产中债权性资产和递延资产占得比重较大，那么即使总资产很大，也不一定能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投资者应从公布的资产负债表上去分析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可自行计算资产负债表上各类资产占总资产的百分比，从而分析其资产结构的优劣。

对外投资情况

按照国际惯例，企业对外投资是作为一种主要

的财务信息来加以揭示的。因为对外投资往往能够反映出一家公司的资金实力、控股能力、社会关系、多种经营方式及收益来源等信息。一般来说，如果在上市报告书上看到某公司对外投资面很广，且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则说明该公司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已经控制了被投资企业。当然分析对外投资还需结合其它一些财务资料来进行。

例如，投资者可从利润表上或财务报表附注说明中去寻找有关投资收益的资料。如果发觉投资金额较大，投资时间较长，但投资收益不大时，就应仔细阅读重要事项揭示，或者直接去函去电上市公司，要求其进一步解释被投资企业的情况。

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

举债经营是现代成功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经营手段。在本行业、本企业产品资金利润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时，公司管理者总是希望借入更多的资金来开展自己的业务。但举债额度不可能是无限制的，债权人在看到债务人的负债与股东权益比例达到某一数值时，就会停止继续出借资金。而作为股东或潜在股东来讲，在资产总额已定的情况下，负

债越大，股东权益越小。

投资者在看上市报告书时，有些反映公司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的资料直接就可看到，如财务指标分析中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股东权益比率。

(1) 按照国际惯例，流动比率通常应保持在 2:1 水平上，即流动资产应该是流动负债的 2 倍。

(2) 速动比率应该维持在 1:1 水平上，即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减去存货和待摊费用）应该等于流动负债。但这两个比率的 2:1 和 1:1 水平不是绝对标准。投资者应结合企业经营业务性质和经营周期去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3) 股东权益比率反映股东在总资产中所拥有的权益，它同债务比率正好相反。股东权益比率越大，债务比率越小。

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情况

反映一家公司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好坏的信息资料有很多，在上市报告书中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去分析：

1. 分析公司人员素质。

主要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龄结构、学历层次、主要经历等。此外，还可分析整个公司在册人

员的专业人员比例。专业人员中高、中、初级职称的构成。

2. 分析应收帐款收回能力。

应收帐款帐龄长短，往往能反映出一家公司在资金管理上的能力。由于应收帐款这一资产本身在资金循环过程中并不会增值，以及帐龄越长越有可能成为坏帐，因此，善于管理的人会将应收帐款帐龄尽可能地缩短。

4. 分析固定资产新旧程度。

投资者可根据资产负债表上的固定资产净值同原值相比。如果发觉比例较高，说明固定资产还可以在较长时间内得到应用；如果看到比例较低，说明企业在不久将来，有可能要抽出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获利能力

分析获利能力大小最直接和最简单的是看公司的税后利润。

此外，分析上市公司获利能力的其它一些指标有：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资产报酬率（税后利润 / 总资产）等。投资者可根据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去求得这些指标。如果某些上市公

司在刊登上市报告书时，已经对去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分配股利的话，还可将每股股利同每股市价相比，以判断股东自己的投资报酬率。

重要事项

在看上市报告书时，不仅应对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说明中列示的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分析研究，而且还应对重要事项揭示的内容仔细阅读。这一部分中提供的信息，对进一步了解财务报表和财务指标有极大的帮助。例如，投资者可从中了解该上市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公司以前所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改变，如有改变，其原因和导致的结果是怎样；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为何变更等等。

结合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上市公告书是投资新股的投资者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投资者也应该仔细阅读，分析研究，以理性地为公司股票上市首日确定合理价位，不盲目跟风，也为新股上市后发现其投资价值以做出正确的投资决定。

路演与网上路演

“路演” Roadshow 一词源于境外，也有人译为

“路游”，是股票承销商帮助发行人安排发行前的调研活动。路演发展到今天，已从过去的逐个地方的调研、宣传推广发展到利用各种媒体(如报刊等)进行调研、宣传，而“网上路演”则是其中之一。

“网上路演”充分利用因特网的特点，使“路演”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更重要的是充分利用其它媒体所不能相比的网上互动交流的方式，为发行人销出股票进行更先进的推广。目前，许多的网站如证券时报的全景网络、中国证券网以及一些证券公司、专业资讯网站等均推出了网上路演。网上路演已成为我国目前上市公司新股推介的重要形式之一。

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网上路演的形式已由最初的上市公司新股推介演绎为公司的业绩推介、产品推介、上市抽签、上市仪式直播、重大事件实时报道等多种形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参加发行人的路演或网上路演更多、更详细了解企业状况。

常见问题

招股书上网披露有何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新股发行公司在新股发行前，必须通过互联网采用网上直播（至少包括图像直播和文字直播）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司推介。网上直播推介活动的公告与其招股说明书概要或招股意向书同日同报刊登，并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同天发布。

根据交易所规定，拟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须将招股说明书正文及部分附录和必备附件，如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公司成立不满两年的还包括资产评估报告等在交易所网站（深：www.sse.org.cn；沪：www.sse.com.cn）披露。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须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的当日上午十点以前，将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并要对其内容负责。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文件的，不得在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

投资者需要收集新股的哪些相关资料？

1. 新股的招（募）股说明书、股票发行公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上市公告书。

2. 新股的相关公司新闻，如证券报刊、杂志或其它媒体关于该公司的新闻报导、路演情况介绍、发行情况的新闻等。

3. 新股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证券市场机构、

研究人员提供的分析文章、上市后的定价分析等。

如何取得招股公司的详细资料？

要掌握新上市公司的各项资料，可参阅该公司新股招股书。招股书是根据上市规则，在一家公司公开招股时必须印备的文件，内容必须载有：

公司业务、经营现况、未来计划及前景；过去业务纪录，以及可能提供的盈利预测；涉及公司业务和前景的风险因素；筹得资金的用途；新股认购、结果公布及上市的方法、预计日期等。招股书实际上是投资者直接从新上市公司获取资料的重要参考资料。

由于过去招股书往往复杂难明，因此，在以公司招股书为根本依据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适当参考市场专业人士在媒体上对公司的评价，或者带着疑问参加公司的“路演”或“网上路演”，以作投资决定。

如何了解新股发行企业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从招股说明书中找到企业关于对风险的详述。投资者从中还可以看出所投资企业是否重视风险，是否充分认识到了风险，是否做好了

应有的准备，这些本身也是影响风险的因素。

如果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有明确的描述和估计的话，会对风险的识别控制大有好处。相反，如果发行人刻意回避风险问题，或者对风险没有清醒的认识，则会对投资者防范和化解风险带来很大的困难，甚至会危及企业未来的生存和发展。

招股书看起来既冗长又复杂，是否非读不可？

很多投资者往往未细阅招股书便盲目认购新股，认为只要认购到了就不怕无利可图，便草率投资。其实，在新股定价日益市场化的今天，新股投资风险加大，新股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的例子时有发生。投资者应该透彻地阅读招股书，就招股公司的前景确立自己的看法，决定是否值得投资。

另一方面，招股书也可为投资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因为作为一份法律文件，招股书所载的数据必需准确。如果招股书内有任何证实为虚假的陈述，投资者可要求有关方面作出赔偿。

阅读招股书上的财务数据是否已足够？

投资者阅读招股书，除了解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等基本内容外，不要忽略不显眼处的资料，例如，应了解公司有否涉及任何法律诉讼。此外，更要翻阅会计审计报告，确保会计没有就公司帐目有任何特别的注释或保留意见。如有疑问，应咨询专家的意见。

分析种种资料后，假如认为股份值得购入，便应查看招股章程内的招股价及有关的财务比率，以判断该公司相对于市场上其它股票的投资价值。

采用竞价发行方式时，投资者如何申购新股？

新股的申购策略取决于具体的发行规则，与传统的定价发行规则相比，竞价申购规则为新股申购增加了一系列不确定因素，如申购定价的不确定性、申购数量的不确定性、二级市场上市价格的不确定性等。这些不确定性将使新股申购者面对这样几种可能的状况：申购不到、申购不足、或者上市价格低于发行价而造成损失。

由此，为了使自己能够申购成功，一些投资者不惜填高价位，认为填高价位不仅申购成功可能性大，而且不一定以最高价位成交。

新股发行市场化使一级市场发行价格逐步向二级市场靠拢，新股申购的收益不断下降，风险开始凸现，新股上市跌破发行价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上述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面对市场应有所调整，投资者在竞价发行中应更多地考虑投资的风险。

在询价和竞价方式上，投资者需要根据自己的判断给申购的新股“定价”，填写适合的委托价格不仅应当体现了对收益的投资，还应当是对风险的回避。

申购都是以获利为目的，而获利是通过一级市场的买入和二级市场的卖出来实现的，即新股申购

的收益与风险主要决定于两个价格：发行价与卖出价，其中发行价方面的风险可通过申购价位进行控制，即只有当发行价低于申购价时才可能获得配售。剩下不可控的是卖出价，所以对新股申购方法的研究可以考虑采用倒推法。即首先研究其将来的上市价格，然后根据持有期的长短确定机会成本及预期收益和风险，最后才在此基础上确定申购价格与数量。

招股书需披露年度盈利预测吗？

不一定。一些公司在招股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年度盈利预测，而一些公司并不做此预测，投资者需自行判断公司盈利前景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股发行公司必须网上路演吗？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新股发行公司在新股发行前，必须通过互联网采用网上直播（至少包括图像直播和文字直播）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司推介，也可辅以现场推介。

根据要求，新股发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公司推介活动，并向证监会书面承诺其向投资者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网上直播推介活动的公告与其招股说明书概要或招股意向书同日同报刊登，并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同天发布。直播推介活动时间不少于四小时。

如何参加新股发行的网上路演？

网上路演多用于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增发新股的推介上。为了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情况，以便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在网上采用各种宣传办法，设置各种栏目来使投资者全方位地了解公司。从预定的路演时间和网站中，投资者可以同步获知公司概况、募股投向、公司产业等信息。网上路演以现场图片或网上直播的形式展现公司网上推介的实时场景，以增加现场的交流。

根据网上路演所提供的栏目，投资者可以在网上浏览公司的有关概况，就公司的某些方面的疑问提出问题，如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在同业中的地位等，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承销商、投资分析专家等网上特邀嘉宾，将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对网友的提问进行回答。

根据要求，新股发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公司推介活动，并向证监会书面承诺其向投资者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由于网上提问的人很多，一些较具普遍性的问题，记者还会以实时报道的方式作介绍。如果你的问题没有得到答复的话，可以在网上交流区查找类似问题是否已有人提问过，并据此查找相应的问答记录；或者查看相关的实时报道。

什么是换手率？如何计算？

换手率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市场中股票转手买

卖的频率，是反映股票流通性的指标之一。计算公式为：

$$\text{换手率} = \frac{\text{某一段时间内股票的成交量}}{\text{流通股数}} \times 100\%$$

股票换手率是市场人气指标的一种，其显示出市场的筹码在一定期间内转手买卖的情形。

通常换手率愈高，意味着该股的股性较活跃，容易买到，也容易出手；反之，则股性较为呆滞。换手率较高的股票多为市场热门股，但是换手率高的股票相对投资风险也大，介入时需要谨慎。

新股上市首日换手率有何投资参考价值？

新股上市换手率高低对判断今后该股的市场表现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一般而言，换手率高的个股意味着定价被市场所接受，场外资金认为股价还有上升空间因而敢于大量承接。因此，经过大量换手之后，该类个股通常在后市中有较好的表现机会。

新股上市首日流通股换手率在 60%以上，表明接盘蜂拥，后市看涨。但成交量放巨量、成交过量

表明大批散户及小机构的参与，其动机无一例外地属短线投机，一有差价就会抛出，因此后市涨幅不会太大，持续时间也较短。

首日换手率偏小，后市价格可能下跌，也可能有一可观的升幅，需多方位分析后再加判断。

实际操作中，上市头一个小时，换手率超过40%；上市首个交易日，换手率超过60%的新股后市表现较好的可能性较大。

如何确定新股在二级市场的价格？

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定位，不仅决定于公司的价值，还决定于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于市场对发行人股票的认同程度。具体决定于以下几个要素：

1. 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识程度。
2. 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发展潜力，即公司经营的增长率(特别是盈利增长率)，它是公司带给投资者回报的基础。
3. 发行时二级市场的状态及投资者对后市的预期。
4. 可比的已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表现，这是投资者评价发行人股票的主要参考依据。

寻找可比公司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

面：一是行业、主营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近，二是股本规模相仿，三是经营业绩相近，可比性最强的是与该公司在以上三个方面充分相似且又是最近上市的公司。

对所申购新股发行价格定位的具体作法是：

首先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研究公司的有关历史经营业绩状况，并通过对公司未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相关盈利预测得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的总体评价，再根据这些相关信息对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价值的评估研究其股票的合理价值。

投资新股是“零风险高收益”吗？

一直以来，我国的新股发行市场吸引着大量的投资者，由于我国现行发行制度的关系，申购新股几乎是没有风险的，被称为“零风险高收益”的一级市场。但是，随着新股发行制度的不断改变，新股的定价逐渐朝市场化发展，一级市场的所谓“零风险高收益”，在有效率的资本市场是不可能长期维持的。

据统计，1997年至2000年，一级市场收益率

分别为 95%、40%、25%、20.67%，数字呈逐年下降趋势，并且随着股市二级市场行情的改变，出现上市公司增发新股跌破发行价、首次发行新股（IPO）跌破发行价已不足为奇，已给盲目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敲响了警钟。投资新股风险正不断加大。

随着市场化的加快，投资者应当相应改变操作思路，一方面调整好资金在一二级市场的分配比例，另一方面，新股收益与风险将更多由新股内在价值决定，因此，投资者不能只注重中签率，切忌盲目申购。要多研究和发现新股的内在价值。

如何提高申购新股中签的可能性？

由于目前新股申购的特殊性，参加新股申购的投资者，为提高申购新股中签的可能性，以下推荐的方法技巧可供参考：

1. 首先必须遵守抽签规则，申购必须记住申购代码、价格，不能超过申购上限，必须按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必须在股市开市时间内申购。

2. 尽可能集中资金申购一只股票，不必每只都参与，尽量把资金集中到自己预计中签率较高的新股上。目前新股申购大多采用深沪股市同时上

网，股民应集中资金申购一只股票，尽量多配号，以提高中签率。

3. 可以考虑多申购低价股，目前新股发行价差别较大，但每次的中签率却大致相同。散户资金少，应集中资金买低价股，以增大中签机会。

4. 两个帐号挨着申购，亲朋好友和夫妻若有多个帐户，可紧挨着申购，使配号连续，扩大中签率。

5. 及时核对结果，由于电脑和人为错误，会使股民失去中签机会，应在申购后及时记下合同号，配号公布之日记下自己的配号，与摇号结果核对，以防万一。

6. 在 4 个交易日内有多只新股上网发行，第一优先申购上限大的，第二优先申购发行价低的，第三优先发行日期早的，第四优先申购相对受冷落的。

7. 统计新股申购专款专用资金大小的变化，用于预测当前申购新股的中签率。不因中签率小而不参与。

8. 为了及时掌握新股发行节奏，每天早晨必看相关媒体有无招股书和发行公告，及时做好申购资金的布局。

9. 一天之内有多只新股发行时，散户策略，集中资金申购预计中签率最大的新股；中户策略，在用一个帐户申购足额中签率最大的新股申购上限后，资金有多再依预测中签率高低分别申购其它新股直至资金全部用足；大户策略，每个帐号都申购足额所有新股的申购上限，不必再管中签率的高低。

10. 若有几只新股同时发行，只让 1 个帐户不全额申购，其它股票帐户全是全额申购，这样查配号时工作量最轻。

如何计算投资新股的收益率？

单只新股申购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

$$\text{申购收益率} = \frac{\text{申购中签率} \times (\text{卖出价} - \text{发行价})}{\text{发行价}} \times 100\%$$

如果投资者的资金是新股申购专业资金，专门从事新股申购，需要计算一段时间新股申购的收益，则该笔资金参加每一次的新股申购，累计计算其上市的收益率，由此就可以得出一段时间的累计申购收益，对于每次申购，按所能申购的股票的简

单算术平均计算其该次的申购收益率。

询价发行方式下所填写的价格越高越好吗？

由于我国新股发行价格及市盈率与二级市场存在较大的差价空间，并且投资新股风险较小，因此吸引了大量的投资者申购新股，目前基本保持新股超额认购、中签率低的现状。

许多投资者为了确保能申购有效，在公司询价发行时，报价大多高于指导价，或者填写最高限价。随着发行方式的市场化，一级市场新股发行市盈率向二级市场靠拢，投资者不可盲目填写询价价格，在一级市场中盲目追涨，投资者同样将会承担相应风险。因此，并非填写价格越高越好。

例如某上市公司增发 1 亿股，主承销商根据对

发行人投资价值分析后提供的指导价格为 16.50 元 / 股，其发行询价区间上限高达 99.99 元 / 股。A 股最终定价为 16.40 元，发行市盈率 33 倍。很高的市盈率在二级市场能否被认同，是投资者必须面对的风险。一些上市公司增发新股跌破发行价前车之鉴值得记取。

作为投资者，首先应该明确自己能够承担的风险，制定相应策略，将研究公司基本面作为申报价格的参照，再提回报。

什么是“市盈率定价法”？

市盈率定价法是新股发行定价方式的一种。

以市盈率定价方式是参照拟发新股的所在行业平均市盈率结合拟发新股的收益、净资产、成长性、发行数量、市场状况以及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来确定。

市盈率定价法作为近年的主要新股发行定价方法在市场化定价趋势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这种定价方式由于考虑到发行风险，因此定价时通常会留有一定的空间。

市场化定价对投资者申购新股有何影响？

新股发行市场化定价对投资者申购的专业化技术要求更高，对新股的市场定价或内在价值评估要求投资者具备更多新股投资知识和经验。过去投资者对新股无论质地如何均可申购的博傻方式，将在市场化定价的发行方式中变成有选择的放弃定价不合理的股票。尽管一级和二级市场间仍会有一定空间，但空间会大大缩小，且由于新股不适当的定价和对市场的判断有误造成的风险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因此，投资者应改变投资思路，更多注意投资风险，由于从过去满仓投入到合理地运作资金以防范风险的操作中包含较高的专业水准，认真分析研究招股书、上市公告书是投资者应该面对和学习的。

影响新股发行定价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在一级市场发行定价市场化（如询价发行方式、网上竞价发行方式）的条件下，股票的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规律。不仅是发行人、承销商对新股发行价格的确定应考虑市场因素，投资者在选择申购新股时也要考虑市场因素。

投资者在填写申购价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市场供求关系。在场外资金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则发行价格可能会随行就市，适当提高。在供求失衡的情况下，发行价格相对也就会低一些。

2. 企业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将影响发行价格，如果前景被投资者看好，未来现金流兑现的比例较大，则价格即使偏高也能为市场投资者所接受。

3.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都是定价时的参考因素。

4. 证券市场状况和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价格状况，投资者须考虑。

影响证券发行定价的因素不仅仅是这些，但上述因素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

投资首日上市新股有什么风险？

股票价格受多种不同因素影响，尤其新上市的公司。在我国目前一级市场新股仍低中签的现状下，一级市场股票供不应求，加上投资者需求殷切，往往造成新股上市后股价攀升，及后在投资者一窝蜂地盲目追入的情况下，股价可能会大幅飙升，由此股票价格并不一定能够如实反映市场对公司业

务或盈利前景的看法。

除此之外，自招股到股票挂牌交易期间，市场可能会出现重大变化。因此，即使一家公司的股票在招股时价格具吸引力，在开始买卖首日仍可能跌破招股价。

因此，决定认购新股前，切记衡量股票的招股价是否合理。

一级市场发行定价市场化与增发新股定价有何区别？

目前证券市场增发新股的定价，主要是以发行前一个时期内该股市场价格的均价为基础，并在均

价基础上打一个折扣，然后设定一个价格区间，通过竞价的形式确定最后的发行价。

增发新股定价的主要参考是该股前期的市场价格。这种定价方式可能与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更加接近，而新股发行一级市场定价最终还是由券商和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

如何参与投资增发新股？

在增发新股日渐普遍的市场环境下，作为二级市场的投资者，如何通过上市公司的增发发现值得投资的公司，或者在投资中通过各方面的了解回避投资风险，是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投资者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几方面发现投资机会：

1. 参加公司“路演”，详细了解公司情况。

采取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一般会举办种种路演或网上路演推介活动，使上市公司管理层亮相，投资者得到检验管理层素质的机会。公司管理层直接面对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现状和发展前景，回答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据此决定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

2. 参考基金、机构投资者重仓持股。

在投资者受信息获取渠道较少、自己专业知识

能力所限的时候，参考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认购新股的情况。因为机构投资者有能力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同时他们手中的资金对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表现也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投资者对基金重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可重点关注。

3. 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重新认识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

毕竟，申购新股是自己的事情，在能力可及的情况下，独立的分析研究还是最重要的。投资者决定投资新股时，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从中可以获得最直接可靠的信息。

此外，增发新股的公司给投资者一个重新认识的机会，通过对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投资方向的研究，投资者可以发现有价值的上市公司，有潜质、有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

4. 增发新股的认购时机和新股发行及配股等融资方式一样，不同市场环境下的增发要区别对待。股市大势向好时，相对风险较小；大势不好时，相对风险较大。

投资“增发新股”有何风险？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状况，投资增发

新股的风险主要是：增发新股的发行定价市场化，多采用询价、竞价方式，市盈率高，其定价及市盈率更接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由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特殊性，市场价格是以少量流通股形成的，使一些上市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价格是扭曲的，从而加大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尤其是当市场情况不好的时候，这种风险更大。

此外，增发使股本扩张速度过快，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下降，每股利润摊薄。市场上的投资者应该“擦亮眼睛”，仔细甄别发行人的质地，选择有持续业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

新股上网竞价发行，投资者认购有哪些风险？

和上网定价发行相比，上网竞价发行对投资者专业知识要求较高，但是普通投资者由于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对企业的价值很难作出准确判断，参与竞价的盲目性很大，使申购风险凸现。具体包括包括：

1. 无效申购风险。

无论是申购倍率改进法，还是基准价格法，完

全竞价法，都存在着一个申购价格区间，而且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发行的低价。一级市场的投资者确定的申购价格在申购价格区间以上或以下，将被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不能参与申购和配号。只有申购价格在申购区间内的投资者才有可能参与新股申购的配号和抽签，才有可能中签。

2. 跌破发行价风险。

上网竞价发行有可能使一级市场申购的中签者遭受损失，特别是完全竞价法更有可能使一级市场的申购者遭受损失。由于完全竞价法是按照申购价格的高低排序确定最后的有效申购者。因此，谁出价最高，谁参与配号，参与抽签的机会越大，中签的概率越大，这样有可能抬高最终的发行价格。而发行价格越高，二级市场的回报率越低，如果二级市场出现回软，发行价格越高的股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格的可能性越大，使一级市场的申购者遭受了较大的损失。

另外，竞价法容易提高持股集中程度，二级市场走势不确定性增大，风险也随之增大。

怎样申购网上竞价发行的新股？

以下专家的建议供投资者参考：

1. 对拟发行公司的经营业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成长性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对公司的成长性应纳入研究的重点。因为，拟发行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决定其发行价格的高低和未来二级市场的定位，直接决定着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必要性、未来的获利能力和回避市场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完全竞价法下，由于可能存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要回避这一风险最重要的就是要研究拟发行公司的基本面和成长性，如果拟发行公司质地很好，成长性惊人，即使短期跌破发行价也有可能解套获利。

2. 对相关行业个股在二级市场的市盈率和平均价格应深入分析。

在目前的证券市场上相关行业板块个股具有很强的联动性，拟发行公司未来二级市场的定位基本上应与相关行业板块个股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股价靠拢。投资者可以根据相关板块的平均市盈率确定自己的申购价格，这样可以提高申购的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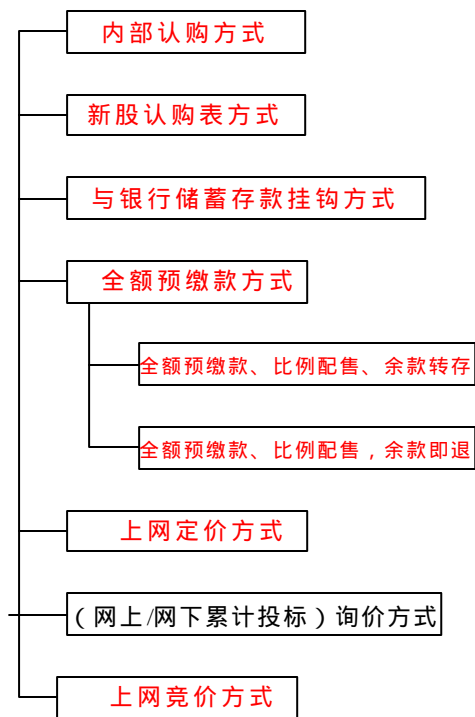
3. 仔细分析一级市场申购者的心态，分析概

率最大的申购价格区间。由于竞价发行的精髓在于确定最大的申购价格区间，因此，认真分析可能出现的最大的价格区间对参与新股竞价发行的投资者至关重要，而投资者普遍认同的价格区间和心理承受区间直接决定了投资者的价格决定。

4. 在分析了竞价发行可能存在的价格区间后，投资者可在该区间内分批申购，而不是集中申购，这样可以提高申购的成功率。

附：新股发行方式变化

新股发行方式变化图示



1. 内部认购方式

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只股票上海飞乐音响，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采用内部认购的发行方

式，这种发行方式极不符合三公（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新股认购表方式

1991、1992 年曾采用限量发售认购表，后于 1993 年改为无限量发售。投资者购买股票时先购买新股认购表，该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无限量发售，当有效申购量大于股票发行量时，主承销商将认购申请表连续排号，通过抽签产生中签号码，投资者凭中签申请表认购股票。

3. 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方式

1993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证券委颁发关于 1993 年股票发售与认购办法的意见，根据该《意见》，股票发行方式还可以采用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的方式。

（注：199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专门就股票发行方式问题提出了《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的意见》，《意见》指出，股票发行可以继续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方式，推荐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经批准也可以采用上网竞价发行试点。）

4. 全额预缴款方式及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方式

1996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现阶段股票发行方式为三种，即上网定价方式、全额预缴款方式及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方式。

(1) 全额预缴款方式：

“全额预缴款”方式包括“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二种。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全额申购款存入主承销商在收款银行设立的专户中，申购结束后转存冻结银行专户进行冻结，在对到帐资金进行验资和确定有效申购后，根据股票发行量和申购总量计算配售比例，进行股票配售，余款返还投资者的股票发行方式。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是“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的结合。其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阶段与“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相同，但申购余款转为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该存款为专项存款，不得提前支取。

(2) 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方式：

该方式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无限量发售专项定期存单，根据存单发行数量、批准发行股票数量及每张中签存单可认购股份数量来确定中签率，根据摇号确定中签者。

5. 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由主承销商作为股票的唯一“卖方”，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现行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主承销商在“上网定价”发行前应在证券交易所设立股票发行专户和申购资金专户。申购结束后，根据实际到位资金，由证券交易所主机确认有效申购。

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充分利用了现代化的通讯手段和先进交易系统，是迄今为止最为流行、最为安全、效率最高的发行方式。

6. 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方式

2001年10月，一些公司开始实行询价发行方式。询价发行方式给申购的投资者一个询价区间（即申购价格上限和下限），然后根据投资者对该

询价区间占大多数价格认同来确定发行价格后，以该价格进行配售。

7. 上网竞价发行方式

早在 199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专门就股票发行方式问题提出了《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的意见》，《意见》指出，经批准也可以采用上网竞价发行试点。哈岁宝等股票成为上网竞价发行试点。

2001 年，中国证监会起草了《新股发行上网竞价方式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标志着上网竞价发行方式将得以广泛采用。

关键词索引

A		第二上市	9
A D R	9	定向募集公司	15
B		E	
包销	3	二级市场配售	22
补缴款	79	F	
C		发行价格	14 , 97
财务资料	103	法人配售发行方式	12
超额配售选择权	12	风险因素	102
撤单	59 , 79	G	
承销	3	公开发行	4
承销团	4	股本	104
D		股利分配政策	103
代码	63	股票发行公告	106
代销	3	股票上市	7

新股投资指南

关联交易	103	L	
管理层	104	两地上市	9
G D R	9	零股	94
H		零碎股	80 , 95
合同号	67	路演	114
核准制	11	绿鞋	13
换手率	124	M	
回拨机制	91	募集资金的使用	102
I		N	
IPO	17	内部认购方式	142
J		P	
基金帐户	65	配股	72 , 76 , 93 , 97
基准价格法	49	配股缴款	73
加权平均价格法	50	配股说明书	101
经营业绩	102	票面面额	14
K		平价发行	5
可转债	97		

Q

新股投资指南

全额预缴款方式	144	市价发行	6
		市盈率定价法	132
S		手续费	80
上市公告书 8 ,	107	首次公开招股	54
上市公司	8	私募发行	5
上市首日换手率	124	诉讼或仲裁	104
上网定价	18	算术平均价格法	50
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T	
	145	停牌	93
上网定价申购	19	W	
上网竞价	45	完全竞价法	50
上网竞价发行	138	网上、网下累计投标	
上网竞价发行方式		询价	36
	146	网上/网下累计投标	
上网披露	115	询价方式	146
申购倍率改进法	48	网上累计投标询价	
申购价格	97		29
申购配号	60		,
申购收益率	130		
审计意见	105		
审批制	11		41
时价发行	6	网上路演 114 ,	122

新股投资指南

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42	增发新股	81, 137
网下询价、网上定价		战略投资者	10, 45,
	84		70, 71
		招(募)股说明书	
X			101
新股发行	1	折价发行	7
新股配号	62	指定交易	61
新股认购表方式	143	中间价发行	7
询价发行	28	中签	60
询价发行方式	130	中签号码公告	106
		中签率公告	106
Y		中签配号	67
溢价发行	6	中位价格法	50
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		重要事项	113
方式	143	注册制	12
		转托管	59, 64
Z		转指定交易	64
增发	72, 76, 93,		
	97		